

學院概覽

2026-2027

GETS Theological Seminary
412 E Rowland St., Covina, CA
91723-2743 Tel: 626-339-4288
www.gets.edu

目 錄

一、簡介 1
二、關於創欣神學院 3
三、信仰告白 4
四、組織結構 5
五、師資團隊 6
六、學位與學制 9
哲學博士 (PhD) ——經 ATA 認證 9
教牧博士（DMin）——經 ATS 和 ATA 認證 17
神學碩士（ThM）——經 ATA 認證 24
道學碩士（MDiv）——經 ATA 認證 29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MACS）——經 ATS 和 ATA 認證 34
基督教領導力碩士（MACL） 39
組織領導力碩士（MOL） 43
七、教務規章 46
八、費用規定 51
九、圖書館 57
十、學生生活 59
十一、課程簡介 64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MASC） 64
教牧博士科（DMin） 69
十二、學院院曆 72
十三、學院位置及設施介紹 73
附錄一 75

一、簡介

創欣神學院前身為普世豐盛神學院（Global Enrichment Theological Seminary）。學院創立於 2002 年，秉持裝備普世華人教會領袖的呼召，致力於在地方教會及社區處境中提供合乎聖經真理並切合文化處境的神學教育，並採取創新的教學模式，派遣教授前往不同地區的教學點授課，以推動神學教育的發展。多年來，學院已培養眾多裝備扎實的牧者、長老、教會同工及宣教士。

2009 年，學院經過改組，正式定名為創欣神學院（GETS Theological Seminary，GETS；中文簡稱「創欣」）。2016 年，學院決定以美國為辦學基地，並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科維納市（Covina, California）設立校區及總部。蒙上帝恩典，自 2010 年以來，創欣神學院已有超過 1,500 名畢業生，在世界各地的教會及福音機構中參與服事。

為確保教學品質，並與其他神學院校建立合作關係，創欣神學院自 2010 年起成為亞洲神學協會（Asia Theological Association, ATA）的正式會員；2022 年 6 月成為美國及加拿大神學院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ATS）的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2026 年，正式成為 ATS 會員。

學位課程

- 創欣開設以下學位課程：
  哲學博士（PhD，經 ATA 認證）
  教牧博士（DMin，經 ATS 及 ATA 認證）
  神學碩士（ThM，經 ATA 認證）
  道學碩士（MDiv，經 ATA 認證）
  基督教研究碩士（MACS，經 ATS 及 ATA 認證）
  基督教領導力碩士（MACL）
  組織領導力碩士（MOL）
  神學學士（BTh，經 ATA 認證）
- 創欣的課程授課形式包括實體面授課程，以及同步線上、異步線上和混合式課程。
- 創欣配備先進的教學技術與現代化課堂設施，為不同授課模式提供教學支援。
- 創欣圖書館館藏超過 35,000 冊紙本及電子圖書，並提供 5 個學術研究資料庫的使用權限。
- 創欣擁有超過 1,500 名校友，在世界各地的華人群體中參與教會及相關事工。

認證與授權

1. 美國及加拿大神學院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ATS）認證。
2. 亞洲神學協會（Asia Theological Association, ATA）認證。
3. 經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California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BPPE）授權辦學。
4. 經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USCIS）授權，可招收符合資格的非移民國際學生並簽發 I-20 表格。

二、關於創欣神學院

（一）異象

為普世華人教會培育傳道人員與神學教育人才。

（二）使命

創欣神學院是以華語為主的學習群體，透過處境化和當代化的神學教育，裝備個人在普世教會中，或是在神學教育事工領域，有效地事奉耶穌基督，以促進信仰在中華文化中生根， 在民族生命中結果。

（三）目標

通過整全性訓練，創欣致力於培養出在學術和事奉上卓越、體現出基督的品格、擁有充滿聖靈的事工與綜合性思維，並委身於神的國度的神僕。

（四）核心價值

忠心委身、卓越智慧、正直良善 、謙卑有愛。

（五）策略

1. 針對不同培育對象，開設各種課程與遠距教學。
2. 與教會及基督教機構連結合作。
3. 透過學術研究、對話、 出版等不同方式，關心、探討、回應時代與文化議題，豐富神學內涵與品質。
4. 以華人文化與處境為焦點，提供切合華人文化與現況的課程。

三、信仰告白

我們相信

1. 新舊約聖經是神所啟示真實、無謬誤的話語，闡明神對人的救恩計畫，是基督徒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權威。
2. 自有永有的神，以聖父、聖子、聖靈三個位格存在。
3. 三一神先於一切受造物而存在，祂創造、維護並統管宇宙萬有，且與被造物有別。
4. 神按著祂的形像創造人類始祖亞當，但因亞當犯罪導致本身及其後裔的定罪與死亡， 因此人需要拯救，但卻全然無能自救。
5. 神因祂的慈愛與憐憫，為人預備了救恩，應許賜下救主耶穌基督，使信祂的人得以稱義並得著永生。
6. 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為父所差遣，從聖靈感孕，藉童女馬利亞而生，為完全的神與完全的人。祂一生無罪，順服父，並為擔當世人的罪被釘十字架。父使祂從死裡復活、高升，如今坐在父的右邊，與祂一同掌權。
7. 耶穌基督是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唯獨藉著祂才能到父那裡去。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人因而得以進入神國，成為神的子民，承受永生。
8. 信徒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蒙召順著聖靈而行，以基督為生命的主，向罪死、在義上活，結出聖靈的果子。
9. 信徒良心的最高主宰是獨一真神，信徒要在主裡順服世上的權柄，活出蒙召之人應有的信仰與行為。
10. 信徒皆屬於基督，是聖靈的居所，是基督的身體，亦是無形的教會；教會在基督裡是聖潔、普世與合一的。教會遵行普世宣教的大使命以及彼此相愛的大誡命。
11. 信徒皆祭司，全職傳道人員與信徒同心服事。
12. 末了，基督將親自再來，審判活人與死人。信徒將有形體地復活並承受永生，不信的被定罪。新天新地於是開始。

四、組織結構

院長室

陳世欽牧師（院長）

教務同工

孫憶恩博士（教務長、基督教與中華文化研究所主任）
王蘭博士（助理教務長、道學碩士科主任、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主任、I-20 PDSO）
熊聖華博士（學務長）
張曉丹博士（哲學博士科主任）
劉星 (哲學博士科主任助理)
梁馬太牧師（教牧博士科主任、領導力中心主任）
鄭淑敏牧師 (教牧博士科主任助理、領導力研究中心副主任)
慕容秋（代理神學碩士科主任）
李朵（課務主任、註冊專員）
潘卓志君（遠距教學中心主任、國際學生事務主任、I-20 DSO）
侯曾以文（圖書館館長）
陳妮（圖書館助理）
李雅 (教務行政助理)

行政同工

錢心圭（代理行政主任、代理人事專員）
徐忠昌牧師（拓展部主任）
陸世敏博士（BPPE 及 ATA 事務協調員）
張慧穎（會計專員）
王皖 (會計專員)
陳世勳（總務主任、IT 專員）
葉以恆（IT 專員）
林恂惠牧師（院訊主編）

五、師資團隊

專任老師

陳世欽 | 教牧學博士
畢業院校：拜歐拉大學 (Biola University)
職務：院長
專業領域：教會增長
教師職級：實踐神學副教授

孫憶恩 | 哲學博士
職務：教務長、基督教與中華文化研究所主任
專業領域：歷史神學
教師職級：歷史神學教授

張曉丹 | 哲學博士
畢業院校：普林斯頓神學院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職務：哲學博士科主任
專業領域：舊約研究
教師職級：游寅藏、謝富惠舊約教席教授

梁馬太 | 哲學博士候選人
畢業院校：達拉斯浸信大學 (Dallas Baptist University)
職務：教牧學博士科主任、領導力中心主任
專業領域：基督教領導學
教師職級：實踐神學助理教授

慕容秋 | 教牧學博士
畢業院校：三一福音神學院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職務：代理神學碩士科主任
專業領域：舊約研究
教師職級：舊約助理教授

王蘭 | 哲學博士
畢業院校：拜歐拉大學 (Biola University)
職務：助理教務長、道學碩士科主任、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主任
專業領域：靈修神學、靈命塑造與心靈關懷
教師職級：實踐神學助理教授

黃厚基 | 哲學博士
畢業院校：愛丁堡大學 (Edinburgh University)
專業領域：系統神學、聖經神學
教師職級：系統神學和聖經神學副教授

潘隆成 | 哲學博士
畢業院校：格拉斯哥大學 (University of Glasgow)
專業領域：新約研究、散居猶太教研究
教師職級：新約副教授

*此名單先依行政職級優先排序，其次按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兼任老師

羅偉 | 哲學博士
畢業院校：愛丁堡大學 (Edinburgh University)
專業領域：新約研究
教師職級：新約教授

鄭淑敏 | 教牧學博士
畢業院校：正道福音神學院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職務：教牧學博士科主任助理、領導力研究中心副主任
專業領域：牧會神學
教師職級：實踐神學講師

熊聖華 | 哲學博士
畢業院校：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職務：學務長
專業領域：諮商輔導、婚姻與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教師職級：實踐神學助理教授

徐忠昌 | 神學碩士
畢業院校：富勒神學院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專業領域：新約研究
教師職級：新約講師

林明膄 | 教牧學博士
畢業院校：太平洋教會神學院 (Church Divinity School of the Pacific)
專業領域：牧會神學、釋經講道
教師職級：實踐神學講師

陸世敏 | 哲學博士
畢業院校：富勒神學院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專業領域：宣教學研究
教師職級：實踐神學助理教授

戴永富 | 哲學博士
畢業院校：普渡大學 (Purdue University)
專業領域：護教學、哲學、系統神學
教師職級：系統神學副教授

魏健行 | 教牧學博士
畢業院校：正道福音神學院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專業領域：青少年事工、教會論、危機輔導、團體理論與實務
教師職級：實踐神學講師

*此名單先依行政職級優先排序，其次按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六、學位與學制

哲學博士 (PhD) ——經 ATA 認證

（一）宗旨

創欣神學院（GETS Theological Seminary）的哲學博士（PhD）課程體現本院服事中國及全球華人基督徒群體的使命。本課程旨在培育具備嚴謹學術基礎，並能在文化處境中有效服事的神學教育工作者及使命型領袖。

（二）培養目標

創欣神學院哲學博士課程致力於培育學生在學術、靈命及專業事奉方面的整全發展。畢業生應能：

1. 在聖經研究、系統神學、歷史神學或哲學神學等神學領域中，展現深厚的學術素養及嚴謹的研究方法。
2. 建立完整的知識架構、寬廣的學術視野及敏銳的處境意識，以服事跨文化及華人基督教處境。
3. 展現學術誠信、批判性思考能力，以及進行原創性研究的能力。
4. 培養成熟的靈命與品格，以及在教會和學術界從事教學與領導所需的教學能力。
5. 持續進行連結信仰與處境的神學反思，並具備培育新一代基督教學者及教牧同工的能力。

（三）入學資格

1. 畢業於創欣神學院認可之神學碩士（ThM）課程或同等學歷，GPA 須達 3.3（B+）或以上。
2. 具備良好的中文能力及英文閱讀理解能力。
3. 具備研究能力，以及聖經原文（聖經希伯來文及希臘文）的閱讀理解能力。
4. 具備五年教會事奉或神學教學經驗。
5. 須透過近兩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具同等可發表水準之研究論文，證明其研究及神學反思能力。
6. 具備成熟的基督徒品格。
7. 創欣神學院不提供亦不接受任何「受益能力測驗」（Ability-to-Benefit Exam）。

（四）申請程序

1. 填妥入學申請表。
2. 提交最高學歷之成績單及畢業證書副本，包括：

   a. 大學學歷；及
   b. 神學院學歷。

3. 提交以下資料：

   a. 神學碩士（ThM）論文電子檔（PDF）；及
   b. 近兩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一篇，或新撰寫一篇具同等學術水準之研究論文，以證明申請人的研究能力。

4. 提交英文能力證明（TOEFL iBT 90 分）。畢業於英語授課課程者，可免除此項要求。
5. 提交三封推薦信，其中一封必須由申請人原神學碩士（ThM）論文指導教授提供。
6. 提交初步研究計畫，說明擬研究的方向及預期研究成果之價值。
7. 提交個人見證，內容包括：

   a. 歸主及蒙召事奉的經歷；
   b. 家庭及事奉情況；及
   c. 對華人教會的觀察、未來發展之展望，以及這些觀察與研究計畫之關聯。

8. 申請經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學院將通知申請人；如有需要，將安排面試。
9. 繳交申請費 120 美元。

（五）費用、修業年限、授課地點及授課模式

1. 學費為每學分 400 美元。每門 3 學分課程之學費為 1,200 美元。
2.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期間所產生之生活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3. 自首次入學起，第七年後如尚未完成學位，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年延期費相當於 2 學分之學費。除特殊情況外，延期須逐年申請，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十年。
4. 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可申請經濟援助，實際補助視可用資金而定。
5. 課程採混合式或密集研討課程形式授課。

（六）課程設計

博士生須完成 32 學分，包括 24 學分研討課程、1 學分綜合考試、1 學分博士論文計畫書，以及 6 學分博士論文。

在修讀課程期間，每位博士生均獲指派一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就學生的修課規劃提供諮詢，並協助學生作必要的調整。

所有低於 B 之課程成績（即 B-或以下）均視為不及格。不及格之課程可重修一次，或經核准後以相近課程替代。如有超過兩門課程成績不及格，學生將被要求退出本博士課程。

博士課程一般應自入學日起七年內完成。如需延期，須逐年提出申請。除經核准之特殊情況外，最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十年。

1. 第一學年。第一學年開設博士課程的基礎核心課程，以下課程可開放予 ThM 學生選修：

a.神學治學法（Theological Methodology）
b.當代神學議題（Issues in Contemporary Theology）
c.聖經神學研究或釋經學（Biblical Theology Research or Hermeneutics）
d.華人文化傳統與當代處境（Chinese Culture and Contextual Theology）

2. 第二學年。第二學年期間，博士生須在學術指導教授（或由指導教授推薦之其他教師）的督導下完成四門高階課程。以學生專業研究領域內的選修課程，和博士論文相關的個別指導研究課程（Independent Study）。

個別指導研究課程應包括：

a.建立所選研究主題之研究書目，並完成指定閱讀；
b.定期與指導教授進行研究進度會談；及
c.提交一篇約 10,000 中文字（或英文 5,000 字）的期末研究論文。

經指導教授核准，個別指導研究課程可依學生的學術需要，採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規劃：

a. 準備資格考試；
b. 加強博士論文研究所需之基礎知識；
c. 為博士論文準備研究資料、進行分析工作及專題寫作。

3. 博士論文研究方向及資格考試範圍。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博士生應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協商，提交一份兩頁的研究計畫，說明擬定之博士論文主題及資格考試範圍。

4. 綜合考試（1 學分）

綜合考試旨在評估博士生是否已具備進行博士論文研究與寫作所需之學術準備及整合能力。綜合考試通常於第三學年完成，包括以下兩部分：

a.筆試

筆試涵蓋與學生博士論文研究密切相關的三個重要學科領域。考試領域由學術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商議決定，並須經博士課程執行委員會核准。

綜合考試由第一指導老師擬定三道考題，內容涵蓋三門核心專題。第一指導老師負責評閱考卷及評估考試結果，並將筆試結果提交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同意後。每道題最低字數不少於兩千字。

b.口試

口試由博士課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相關學科教師組成之口試委員會主持。學生須就與筆試相關之問題進行口頭答辯。

c.考試結果

最終結果由博士課程執行委員會決定，可能結果如下：

i. 通過（Pass）；
ii. 有條件通過（Conditional Pass）：須就相關主題另行提交一篇研究論文；
iii. 不通過（Fail）：須重新參加考試。

5. 博士論文計畫書（1 學分）

學生通過綜合考試後，學院將為該博士生成立博士論文委員會（Dissertation Committee）。

學生須向博士論文委員會提交正式的博士論文計畫書。計畫書經核准後，學生方可進入博士論文寫作階段。

博士論文計畫書須詳細說明擬研究之主題、研究方法及初步參考書目，篇幅通常約為十頁。

6. 博士論文（6 學分）

博士論文主要由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督導，博士論文委員會則在整個研究及寫作過程中提供指導與學術意見。

博士論文必須具有原創性，並對相關學術領域作出實質性的學術貢獻。論文篇幅通常約為 120,000 至 150,000 中文字，並須達到可發表之學術著作水準。

除博士論文委員會成員外，委員會須另聘一名本院以外之校外審查委員，負責審閱博士論文並參與博士論文答辯。

7. 博士論文答辯

學生提交博士論文並完成口試答辯後，可能獲得以下其中一項評定：

a. 通過；
b. 小幅修改後通過；
c. 不通過。

如評定為「小幅修改後通過」，修改後之博士論文須經博士論文委員會審閱並核准，方視為完成學位要求。

8. 完成所有畢業審核程序

a. 初步論文計畫發表（不計學分）

學生在參加綜合考試之前，可進行初步論文計畫發表。其目的在於協助學生釐清研究方向，並為正式論文計畫書作準備。

學生須進行 20 至 30 分鐘的口頭報告，並提交一篇 10,000 中文字（或 5,000 英文單字）的論文。此項目雖不計學分，但將列入學生紀錄。

b. 綜合考試（1 學分）

綜合考試由第一指導老師擬定三道考題，涵蓋三門核心專題；每題作答字數不得少於 2,000 字。第一指導老師負責評閱及評估考試結果，並提交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同意後確定考試結果。

c. 論文計畫書（1 學分）

學生須向委員會發表論文計畫書。計畫書經委員會接受後，學生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可開始撰寫論文，同時須定期向指導教授提交研究進度報告。

d. 論文（6 學分）

博士論文（6 學分）須具備原創性，篇幅為 120,000–150,000 中文字或 60,000–75,000 英文單字，並須包含符合國際學術水準的文獻回顧。委員會將安排一名校外審查委員審閱論文；該委員亦可參與博士論文口試及答辯。博士論文須通過答辯並獲委員會接受。論文答辯結果分為：（1）通過； （2）小幅修改後通過； (3)不通過。 屬前兩種結果者，均須提交最終修訂版，並經委員會確認及接受。本課程原則上須於首次入學日起七年內完成；如需延期，最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十年。

（七）實習與公開學術發表

1. 教學實習

為增進教學經驗，學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須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科中，教授一門基督教研究碩士（MACS）程度的課程。

學生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其教學經驗；經評估達到要求後，須向學院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2. 研討會參與

為促進學術對話，博士候選人須至少參加兩次公開或半公開之學術研討會，並於其中至少一次發表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

3. 鼓勵學術發表

雖然發表學術論文並非畢業的必要條件，學院仍鼓勵學生在學術期刊發表研究論文，以累積學術寫作經驗，並促進在當代文化處境中的神學對話。

學生所發表之相關學術成果將記錄於其學生紀錄中。

4. 基督徒品格與成長報告

學院同時重視學生的學術發展與屬靈生命。因此，在學生畢業前，學院須確認其生命與品格符合基督徒見證應有的標準。

此項確認包括以下三份報告：

i. 指導教授評估報告；
ii. 學生所屬教會或事工機構之推薦報告；
iii. 學生自我評估報告。

上述報告均須經委員會審核接受後，學生方可畢業。

（八）課程設計及畢業修課要求：共 3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 要求	學分
基礎階段課程（共 12 學分）	神學治學法（Theological Methodology）	3
	當代神學議題（Issues in Contemporary Theology）	3
	聖經神學研究或釋經學（Biblical Theology Research or Hermeneutics）	3
	華人文化傳統與當代處境（Chinese Culture and Contextual Theology）	3
高階課程（共 12 學分）	個別指導研究一（Independent Study 1）	3
	個別指導研究二（Independent Study 2）	3
	個別指導研究三（Independent Study 3）	3
	個別指導研究四（Independent Study 4）	3
初步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0
綜合考試		1
博士論文計畫書		1
博士論文（共 6 學分）		6
實習與學術發表	教學實習（MACS 程度課程）	
	參與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學術論文發表（鼓勵但非必須）	
品格與成長報告		

（九）畢業程序

1. 完成語言課程、各階段課程及研討課程，並符合所有相關要求。
2. 完成博士論文並通過博士論文答辯。
3. 完成所有實習及學術發表要求。
4. 提交最終品格與成長報告。

（十）畢業要求

1. 學生須完成 32 學期學分之課程，所有課程成績須達 B 或以上，且平均積點（GPA）須達 3.0 或以上。
2. 博士論文須審核通過。
3. 完成所有畢業所需程序，並繳清所有尚欠學費及其他費用，包括 150 美元畢業費。博士畢業禮服之購置費用另計；學生須向創欣神學院指定之畢業禮服供應商購買，可由學生自行購買，亦可透過創欣神學院代為辦理。

教牧博士（DMin）——經 ATS 和 ATA 認證

（一）宗旨

教牧博士科旨在提供教牧人員繼續進深神學裝備，特別在實踐神學方面，以此提升靈命、神學知識、領導能力，以及各種事工所需的技能，使他們在服事華人教會和社區上得著更好的果效。

（二）培養目標

本課程在於培養學生以下能力與素質：

1. 更新屬靈生命及品格，與神有更親密的關係；
2. 建立富有成效的團隊，發揮事工領導力和屬靈影響力；
3. 更新所需的神學裝備，提升服事所需的技巧；
4. 能在多元文化處境中，建立有效力的教會或機構牧養/服事架構，並有效地參與神國度的開展；
5. 促進學生彼此交流和互動，提升有智慧地處理問題的能力。

（三）入學資格

1. 於本院認可之學校取得道學碩士，全職事奉兩年以上，總成績平均 GPA 3.3（B+ 或者 86.5%）以上。
2. 若只有一般基督教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且全職事奉 2 年以上，總成績平均 GPA 3.5 或以上，則須以基督教學科的碩士學分補足，達到道學碩士水平，即總共最少 90 個學分。
3. 若就讀道碩，或其它基督教碩士科之前，已有兩年或兩年以上全職事奉者，則須於畢業後再有一年全職服事的經驗。
4. 兩封由推薦人直接寄至本院的推薦信（可由教會牧長或曾就讀之神學院的教師，或非下屬的同工推薦），表明申請者在靈命、學術、事奉及生活上有良好表現。
5. 申請人若為國際學生，須提供以下英文能力證明:

    - TOEFL（紙本）：450–453
    - IELTS：5.0–5.5 或同等英語能力成績

- TOEFL iBT：總分 45–46，且各單項最低分為：
  - 閱讀：15
  - 聽力：12
  - 口語：10
  - 寫作：10

註：本學院不提供 ESL 或其他英語補習課程與服務。

6. 由於本院以中文授課，以及未來服事華人工場的需要，若母語非中文的申請者，須具備大學程度的中文能力。申請人可透過下列方式之一證明其中文能力：

   - 曾於中文大學、神學院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完成學業；
   - 通過漢語水平考試（HSK）第四級或以上，且成績達 210 分以上。

7. 創欣神學院不接受任何「受益能力測驗」（Ability-to-Benefit Test, ATB Test）成績，亦不提供此項測驗。
8. 從本院所認可之其他神學院轉入的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 15 學分（5 門課）。

（四）申請程序

1. 在本院 Populi 平台填寫「入學申請表」，並上傳：

   - 個人蒙召及全職事奉見證。
   - 事奉理念及服事見證（包括靈命成長、事奉的學習、事奉成功與失敗的省思、個人長處及短處的自我學習，或更換事奉單位的原因）。
   - 就讀 DMin 計劃書：簡述有興趣研究的論文主題，以及該主題的研究價值。
   - $100 申請費（恕不退費）；一張 3 個月內 2 吋照片（可用電子版）。
   - 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和成績單，以及神學院畢業證書和成績單正本（拍照或掃描）。

2. 面試：可以選擇網路視訊或現場面對面的方式。

（五）費用、修業年限、授課地點及授課模式

DMin 修業期限（包括完成論文）一般 5 年，最長不得超過 7 年。學生修業滿 5 年後，可申請延長畢業時限，每次延長一年，最多可申請兩次，並須於每次延長時繳交 3 學分的學費。

為保證教學質量和彈性，學生可按照自己的時間、需要和事奉的工作量，選修以下不同授課形式的課程：

1. 網路課程：整個學期（15 週）在網上透過觀看已錄製好的視頻和課程資料自我學習，並且在網上與網路導師和其他同學互動和交流。國際學生最多只能修讀兩門網路課程，其餘課程必須在校上課。
2. 在校面授和網路即時課程：這兩者同時進行，為期 2-15 週不定。居住在距離本校 25 英哩內的學生算為本地生，而本地生最多只能修 5 科網路即時課程，其餘課程必須在校上課。國際學生，除了容許的兩門網路課程以外，必須在校上課。非本地學生透過網路即時上課。
3. 指定地點面授和網路即時密集課程：學院不定期提供這樣的課程，並鼓勵學生到現場上課。若學生不克到現場上課，可申請網路即時上課，但國際學生必須到現場上課。這類密集課通常在暑假和寒假推出，目的是方便牧會的學生利用年假進修，地點可以在學校或其它地點。每次開兩門此類課程，為期兩週，即每門為期一週。
4. 學費。學費為每學分 350 美元。每門 3 學分課程之學費為 1,050 美元。

（六）課程設計（必修 15 學分；選修 15 學分；畢業論文 9 學分）

學生必須完成 DMin 所要求的 39 學分：10 門課，每門課為 3 學分，共 30 學分，以及畢業論文，包括 3 學分的「論文計劃書」和 6 學分的「論文寫作」，共 9 學分。課程包括 5 門必修課，5 門選修課。在 5 門選修中，學院建議學生修讀 3 門與其畢業論文相關的課程，依規定最少必須修讀兩門。若學院無法提供足夠的共同選修課程，學生可申請修讀個別指導課程。詳見下表：

課程類別	課程代號與名稱	**Units**
基礎必修課程 15 學分	TH892N 研究方法論	3
	TH899N 論文寫作導論	3
	TH832N 當代神學議題*	3
	NT893N 新約研究*	3
	OT893N 舊約研究*	3

教牧事工 選修課程** 15學分	MC893N 領導理論	3
	PM835N 視野與領導力	3
	MC815 宣教神學	3
	TH851N 教會論	3
	MC845N 城市與鄉村教會的牧養模式探討	3
	PC804N 現代教牧輔導	3
	PC803N 有效的教牧關顧	3
	CH891N 歷史專論	3
	SP804 靈修神學	3
	IS801N-IS850N 個別指導***	3
博士候選人評審	TS801N 教牧博士候選人評審	**0**
畢業論文 9學分	TS802N 論文計劃書	**3**
	TS804N 畢業論文	6
共計		**39**

附注：
*在此範疇開不同課程，學生只需在此範疇修讀一門課就滿足要求。例如，學院在不同時間開神學與信息、新約議題等，而學生只要修讀其中一門課就滿足新約研究的要求。
**學生可選擇不同的主修，但必須選修最少兩門與其主修項目相關的課程。
***若有需要，學生可申請修讀個別指導課程，但最多兩門。

（七）課程要求

1. 每門課的要求：課前閱讀和作業、課中作業和參與研討、課後研究報告。
2. 課前閱讀和作業：閱讀指定書籍或文章約 800-1200 頁，須撰寫閱讀報告，內容特別要求針對教會事工或對學生主修項目的涵義，並於第一次上課前繳交。
3. 為了讓學生對課程內容有更深刻的認識和了解，並能結合教學理念和經驗，上課時， 學生須參與授課和研討作為課中作業。
4. 每門課完成後一個月內須繳交至少 6000 字的研究報告，其內容須與教牧事奉結合。
5. 每門課作業及格成績為 B- 以上，未達 B- 者，得予補作一次，補作所得成績超過 B-， 仍以 B- 計算；未達 B-者，且選擇不重修該課，其成績單上之紀錄仍為原不及

格成績。若該課為選修課，學生必須另修一門課取代不及格的科目。若該課為必修課，學生必須重修該課程，直到取得 B- 或以上成績為止。

6. 每門課 3 學分，上課時數 42 小時。
7. 畢業論文：論文計劃書（3 學分），畢業論文（6 學分），共 9 學分。
8. 教學方式：以研討（Seminar）和/或授課（Lecture）方式進行。若採用研討方式，時限在 20 小時以下，餘下為授課時間。
9. 個別指導課程（Independent Study）：使用各種方式（包括會面）接受指導教授的指導。

（八）教牧博士候選人資格

修滿所有課程共 30 學分後，學生將接受一次整體性的評估，其目的在於衡量該生是否可以進入論文寫作階段。此評估包括以下三部分：

1. 每門課成績及格 B- 或以上，且總成績平均 GPA 達到 3.0 (B)。
2. 靈命、事奉與領導力評估：學生撰寫一篇 10 頁（約 5 千字）的報告，評估自己的靈命與事奉的短處與長處，以及 DMin 的學習如何幫助自己在靈命、事奉與領導方面的成長。
3. 通過 DMin 委員會的評估或面試。

學生通過以上評估即可成為教牧博士候選人，若未通過，學院將終止該生的學習，並發給「教牧博士科結業證書」，而該生就結束在本院 DMin 的學習。博士候選人若未在入學後 7 年內完成論文，則照上述規定辦理，給予結業。

（九）論文計劃書（3 學分）

博士候選人必須在通過評估後一個月內註冊「論文計劃書」，課程有效期為一年。學生必須儘快完成計劃書，以免不能達到正常 5 年畢業的年限。未完成本課程註冊者，教務部暫不安排論文指導老師。

論文計劃書（包括字數）按照第一指導老師的要求。計劃書必須先經過指導老師核准後提交，由 DMin 委員會確認後才可正式開始畢業論文寫作。

（十）論文寫作（6 學分）

博士候選人必須在論文計劃書通過後一個月內註冊「論文寫作」，並繳交 6 個學分的學費。完成本課程註冊後，將獲學院指派第二指導老師，連同第一指導老師共同指導博士候選人完成畢業論文。

博士論文要求：DMin 學位論文由兩位指導老師指導，本文字數約 8 萬字（雙倍行距，12 號字，約為 200 頁或以上；字數不包含註釋和書目）。論文與 DMin 所有課程的作業皆用中文寫作，但為了方便學術界查閱，論文必須附上英文論文題目和摘要。DMin 論文屬實用性，但需具博士科的學術水準。

論文獲得兩位指導老師核准後，提交 DMin 評審委員會確認，再提交格式審查小組審閱。以上一切審查通過，或按審查小組所要求的完成修改後，予以通過論文（及格）。

（十一）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10 門課（30 學分）和畢業論文（9 學分），且所修的每門課都在 B- 或以上，總成績平均 GPA 3.0 (B) 以上。
2. 呈交由兩位論文指導老師通過的畢業論文，通過本院 DMin 評審委員會和格式審查小組的審核，且完成論文的必要修改。
3. 繳清所有費用，包括所欠學費、其它費用、雜費和畢業費等，並完成離校手續。
4. 滿足以上要求才准予畢業，並授予教牧博士（DMin）學位。

就業分類

創欣神學院的 MACS 與 DMin 課程，旨以全人培育並裝備信徒為目標，不僅在屬靈生命上得以紮根成長，也在聖經、神學及事工技能上獲得堅實訓練，從而在專業上充分預備他們，能勝任各類教會領導職分，或投身於不同形式的教會與基督教機構服事事工。目前畢業生多任職於各教會，擔任牧者或教會同工，執行教學、講道、宣教、輔導等相關職責。

因此，根據美國勞工部「標準職業分類代碼（Standard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Codes）」的詳細職業分類（六位數），創欣神學院所提供的課程培訓內容對應以下職業：

21-2011：神職人員

職責說明：主持宗教禮拜，執行與宗教信仰及宗派實踐相關之靈性職責，並為會眾提供屬靈與道德上的指引與協助。詳見：https://www.bls.gov/oes/current/oes212011.htm

21-2021：宗教事工與教育事工負責人
職責說明：設計及統籌宗教教育或活動項目，進行外展事工，以促進宗派群體之信仰生活。亦可能提供婚姻、健康、財務及信仰相關之輔導、引導與領導。詳見：https://www.bls.gov/oes/current/oes212021.htm

神學碩士（ThM）——經 ATA 認證

（一）宗旨

神學碩士（Master of Theology, ThM）課程旨在裝備學生進行高階神學研究，強化其學術研究能力，並預備其從事神學教育工作。對於有志進一步從事高階神學及實踐研究的學生，本課程亦可作為申請哲學博士（PhD）課程的資格學位。

（二） 培養目標

本課程畢業生應能：

1. 培養成熟的屬靈生命及敬虔品格。
2. 在聖經研究、神學及教會歷史等領域具備高階專業知識，並能將其與實際事奉能力相整合。
3. 掌握並深化高階神學研究能力，使其能在全球華人基督徒群體中從事神學教育工作。

（三） 入學資格

1. 持有經認證院校所授予之道學碩士（Master of Divinity, MDiv）學位，且平均積點（GPA）須達 3.3（B+或 86.5%）或以上。
2. 具備研究所需之語言能力，如希臘文及希伯來文。

（四） 入學申請要求

1. 填妥入學申請表。
2. 提交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副本及正式成績單。
3. 提交一篇 25 至 30 頁的學術論文，以證明申請人的神學研究能力。
4. 提交英文能力證明：TOEFL iBT 72 分（或紙筆測驗 540 分）。持有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院校所頒授的學士或以上學位者，可免除此項要求。
5. 提交兩封由不同推薦人直接寄送之推薦信，其中一封須由研究所程度之教授提供。
6. 提交初步研修計畫，說明研究興趣、重點研究領域，以及預期對相關學術領域可能作出的貢獻。
7. 提交個人見證，內容包括：

   a. 第一頁：歸主經歷及全職事奉之蒙召；
   b. 第二頁：家庭背景及目前參與事奉情況之簡要說明；

c. 第三頁：對當前華人教會現況的觀察，以及對其未來發展的反思。

8. 須經神學碩士（ThM）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9. 提交入學申請時，須繳交 50 美元之申請費；申請費不予退還。

（五） 申請程序

1. 將以下資料以 PDF 檔案形式提交至學院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

   a. 入學申請表及三個月內拍攝之近期證件照片；
   b. 學士或以上學位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c. 道學碩士（MDiv）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d. 初步研修計畫（參見「入學申請要求」第 6 項）；
   e. 英文能力證明；
   f. 「入學申請要求」第 7 項所規定之個人見證。

2. 安排兩位推薦人直接向學院提交推薦信。
3. 學院收到完整申請資料後，將進行審核，並通知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參加面試。
4. 招生委員會將通知申請人面試之地點及進行方式。

（六） 費用、修業年限、授課地點及授課模式

1. 學費：每學分 350 美元；每門 3 學分課程之學費為 1,050 美元。
2. 相關費用：學生須自行負擔所有因修課及相關學術活動所產生之交通、住宿及膳食等費用。
3. 修業年限：本課程原則上應於四年內完成。如未能於規定年限內完成，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兩年，每次申請延期之費用為 150 美元。

   a. 進入論文階段後，每年應至少安排 4 至 6 個月進行全時間研究。
   b. 如欲於一年內完成論文階段，通常須全時間投入研究，每日約 8 小時。

4. 學習群體：學院協助學生組成學習群體，以促進學生在正式課堂以外持續進行學術交流、互動及同儕支持。
5. 課程授課形式：

   a. 每門必修課程為 3 學分，採 10 週制授課，每週安排一次上午 4 小時的課程，包括課堂講授及課後輔導。

b. 教學方式包括研討課程、課堂講授及個別指導，亦可包括透過 Zoom 進行之線上會議。

（七） 課程設計及畢業修課要求：共 30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必修課程（須選修 15 學分）	TH792N－神學治學法（Methodology of Theological Studies）	3
	TH725－當代教會學（Contemporary Ecclesiastics）	3
	NT793N－新約研究（一）（New Testament Research I）	3
	OT793N－舊約研究（一）（Old Testament Research I）	3
	PH705－哲學與神學的關係（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hilosophy and Theology）	3
	TH731N－實踐神學（Practical Theology）	3
	CH781N－歷史／文化專題研究（Special Topics in History/Culture）	3
高階課程（須選修 9 學分）	NT794N－新約研究（二）（New Testament Research II）	3
	OT794N－舊約研究（二）（Old Testament Research II）	3
	IS701N–IS750N－個別指導研究（Independent Studies）	3
論文計畫書	TS702N－論文計畫書撰寫（通過／不通過）（Thesis Proposal Writing, Pass/Fail）	0
碩士論文	TS703N－碩士論文（Thesis）	6

（八）課程細則

1. 學生須完成共計 30 學期學分。其中最多可有 6 學分由創欣神學院認可之其他神學院轉入。
2. 指定課程（15 學分）旨在為學生建立全面的聖經及神學研究基礎，並預備學生進行獨立研究。
3. 高階課程（9 學分）旨在深化學生於所選研究領域的研究能力。
4. 每門課程均須提交一篇研究論文，內容須說明選題理由、參考書目及研究方法。課程最低及格成績為 B。未達此標準者，可修改並重新提交一次。
5. 完成八門課程（指定課程及高階課程）後，學生將接受評估，以確定是否具備進入論文寫作階段的資格。

a. 經評估未具備完成碩士論文能力之學生，須依照以下替代畢業途徑（Alternative Graduation Pathway） 完成學業：

- 在指定的研究領域內另修兩門課程；
- 每門課程結束後，須提交一篇 15,000 至 20,000 字 的研究論文。

b. 未能符合替代畢業途徑要求之學生，將獲頒神學碩士研修證書（Certificate of ThM Study），並終止其在本課程之學籍。

（九）課程及論文要求

1. 學生入學後，須在神學碩士（ThM）課程委員會的指導下選定研究領域及主要指導教授（第一審閱人）。
2. 完成指定的 15 學分課程後，學生須提交一份 30 頁的論文計畫書，內容包括研究主題、論文大綱、研究動機、研究方法、文獻回顧及參考書目。
3. 經第一審閱人核准後，學生可在其指導下開始撰寫碩士論文。中文論文篇幅須為 40,000 至 60,000 字，原則上應於一年內完成；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
4. 完成之碩士論文由論文評審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第一審閱人及第二審閱人組成；第二審閱人可由創欣神學院教師或其他符合資格之神學院教師擔任。
5. 碩士論文評定：

a. 優秀（Excellent）
b. 良好（Good）
c. 通過（Pass）
d. 小幅修改（Minor Revision）——須於 3 個月內修改並重新提交。
e. 大幅修改（Major Revision）——須於 6 個月內修改並重新提交。
f. 不通過（Fail）——學生將獲頒神學碩士研修證書（Certificate of ThM Study）。

（十）神學碩士研修證書

1. 已完成至少 24 學分，且平均積點（GPA）達 3.0（B）或以上，但未取得論文寫作資格，或未能符合替代畢業途徑要求之學生，可獲頒神學碩士研修證書（Certificate of ThM Study）。
2. 此證書未經 ATA 認證，持證者不具備教授碩士（MA）程度課程之資格。
3. 終止本課程學籍時，須繳交 200 美元課程終止費。

（十一）畢業要求

1. 學生須完成 30 學期學分，並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課程：

   a. 完成八門課程及一篇碩士論文；或
   b. 完成八門課程，並在指定的專業研究領域另修兩門課程，每門課程均須完成具相當學術份量之課後研究論文。

2. 所有課程成績均須達 B（GPA 3.0）或以上。
3. 成功通過碩士論文答辯，且論文獲審核通過。
4. 完成所有畢業程序，包括繳交 50 美元畢業費。

道學碩士（MDiv）——經 ATA 認證

（一）宗旨

道學碩士（Master of Divinity, MDiv）課程旨在為預備從事全職教牧事奉者提供全面的神學、聖經及事工訓練。本課程著重嚴謹的學術訓練、靈命塑造，以及在督導下進行的事奉實習。

（二）培養目標

道學碩士（MDiv）畢業生應能：

1. 具備聖經原文能力，並掌握健全的聖經詮釋原則。
2. 以清晰的神學思維及合宜的牧養關懷，闡明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教義。
3. 展現成熟的屬靈生命及基督徒品格，並持續追求生命塑造與成長。
4. 有效從事講道、教導、牧養關懷、輔導及領導等事工。
5. 在不同的事奉處境中，將神學反思與實際事奉加以整合。

（三）入學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要求：

1. 持有學士學位或神學學士（Bachelor of Theology, BTh）學位，且平均積點（GPA）須達 2.7（B−或 80%）或以上。
2. 受洗至少兩年；未滿兩年者，須獲其牧者特別推薦。
3. 提交兩封推薦信，其中一封由牧者提供，另一封由教會領袖或屬靈導師提供。
4. 填妥本院入學申請表，並完成所有入學申請要求。
5. 繳交 100 美元申請費。
6. 通過聖經及神學知識入學考試。

   未達入學考試標準者，須完成為期一年的聖經閱讀計畫。

7. 完成入學面試。
8. 曾修讀研究生程度神學課程之申請人，其已修學分可能符合轉學分資格，實際可轉學分數須經學院審核。

（四）費用、修業年限、授課地點及授課模式

1. 學費：每學分 250 美元；每門 3 學分課程之學費為 750 美元。
2. 畢業總學分：90 學分。
3. 修業年限：最短 4 年，最長 7 年。
4. 課程內容：包括聖經原文、學術研究、事奉技能及實習等。
5. 授課模式：以實體課堂授課為主；部分課程可採混合式或密集課程形式授課。

（五）課程設計及畢業修課要求：共 90 學分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要求
基礎技能（15 學分）	TH502	神學研究與寫作	1.5	必修
	SP502	靈命塑造	1.5	必修
	LG511	希臘文（一）	3	必修
	LG512	希臘文（二）	3	必修
	LG521	希伯來文（一）	3	必修
	LG522	希伯來文（二）	3	必修
聖經研究（27 學分：必修 21 學分；選修 6 學分，任選兩門）	OT511	摩西五經	3	必修
	OT521	舊約歷史書	3	必修
	OT541	詩歌智慧書	3	必修
	NT511	四福音書	3	必修
	NT531	保羅書信	3	必修
	TH581	釋經學	3	必修
	TH571	聖經神學	3	必修
	OT552	大先知書	3	選修
	OT553	小先知書	3	選修

	NT545	教牧書信	3	選修
	NT551	普通書信	3	選修
	NT561	啟示錄	3	選修
神學與教會歷史（18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3 學分，任選一門）	ST501	系統神學（一）	3	必修
	ST502	系統神學（二）	3	必修
	ST503	系統神學（三）	3	必修
	CH501	教會歷史概論	3	必修
	TC511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	3	必修
	TH522	基督教思想史	3	選修
	CH561	中國教會史	3	選修
	TH532	當代神學議題	3	選修
實踐神學（27 學分：必修 24 學分；選修 3 學分，任選一門）	SP504	靈修神學	3	必修
	PC531	基督教輔導	3	必修
	AP501	護教學	3	必修
	MC523	小組與教會增長	3	必修
	MC533A	領導學基礎	3	必修
	PM501	教牧學	3	必修
	ET501	基督教倫理學	3	必修
	PR501	講道學	3	必修
	PM552	教會行政管理	3	選修

	CL581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選修
	SP551	依納爵靈修操練	3	選修
	SP517	婚姻、家庭與個人成長	3	選修
整合性課程要求（3 學分）	TH523	基督教世界觀	3	必修
實習教育	PE501	教會實習	0	必修

（六）入學申請程序

1. 線上填寫「入學申請表」，並上傳以下資料：

   a. 六個月內拍攝之近期照片；
   b. 歸主見證，以及申請就讀神學院主要原因之簡要說明；
   c.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或照片）；
   d. 最高學歷正式成績單（掃描檔或照片）；
   e. 100 美元申請費；申請費不予退還；
   f. 兩封推薦信，由推薦人直接於線上填寫並提交。

2. 所有申請資料上傳至 Populi 並完成繳費後，學院將安排入學面試。外州及海外申請人將透過 Zoom 進行面試。
3. 招生委員會將審核入學申請，並由教務部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申請獲准者，學院將寄發錄取通知書。
4. 申請人收到錄取通知書後，須於兩週內回覆是否接受錄取。
5. 國際學生，或先前教育並非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申請人，須提出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英語能力證明：

   TOEFL 紙筆測驗（PBT）：450–453 分
   IELTS：5.0–5.5 分，或其他同等程度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
   TOEFL iBT：45–46 分，且各單項成績須達以下標準：
   a. 閱讀（Reading）：15 分
   b. 聽力（Listening）：12 分

c. 口語（Speaking）：10 分
d. 寫作（Writing）：10 分

本院不提供英語語言教學或英語為第二語言（ESL）等相關課程或服務。

（七）轉學

已完成創欣神學院神學學士（Bachelor of Theology, BTh）課程共 120 學分之畢業生，符合申請就讀道學碩士（Master of Divinity, MDiv）課程的資格。自 2023 年 4 月起，符合資格之本院神學學士畢業生修讀 MDiv 課程時，可獲減免 30 學分。學生另須完成 21 門課程，共計 60 學分，方符合創欣神學院道學碩士學位之畢業要求。本政策旨在承認符合資格之學生先前已完成的學術學習成果，使其能更有效地銜接並繼續進階神學教育。

有關其他轉學分政策，請參閱本《學院目錄》第七部分「教務規章（Academic Policies）」章節第七節「學分轉換（Transfer of Credit）」之相關規定。

（八）畢業要求

1. 學生須完成 90 學期學分，且平均積點（GPA）須達 2.7 或以上。
2. 完成所有畢業所需程序，包括繳交 200 美元畢業費。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MACS）——經 ATS 和 ATA 認證

（一）宗旨

基督教研究碩士（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Studies, MACS）課程旨在裝備學生具備基礎的聖經、神學及事奉能力，使其能在教會及基督教機構中有效參與服事。本課程著重靈命塑造、核心神學知識，以及實際事奉技能的培養。

（二）培養目標

本課程在於培養學生以下能力與素質：

1. 具備聖經詮釋及神學理解方面的基礎能力。
2. 清楚闡述基督教世界觀，並將其整合於個人生活、事奉及領導之中。
3. 展現成熟的屬靈生命、合乎基督教倫理的品格，並持續委身於終身的靈命塑造與成長。
4. 在教會及社區處境中，實際運用事奉原則與技能。

（三）入學資格

1. 持有學士學位或神學學士（Bachelor of Theology, BTh）學位，且平均積點（GPA）須達 2.7（B−或 80%）或以上。
2. 受洗成為基督徒至少三年。
3. 對事奉具有清楚的蒙召，並提交牧者或長老之推薦。
4. 提交英文閱讀能力證明：TOEFL 紙筆測驗（PBT）470 分，或 TOEFL iBT 52 分。
   - 持有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院校所頒授學位者，可獲豁免此項要求。
5. 通過創欣神學院（GETS）之聖經及基礎神學知識入學考試。未達入學考試標準者，須參加為期一年的聖經閱讀計畫，並提交聖經閱讀記錄表。
6. 透過本院線上入學申請系統提交所有規定之申請資料。
7. 繳交 100 美元申請費；國際學生之申請費為 200 美元。

（四）修業時間、地點和方式

1. 本課程修業期限最少 3 年，最多 7 年。

2. 畢業總學分：60 學分。
3. 學費：每學分 250 美元；每門 3 學分課程之學費為 750 美元。
4. 授課模式：以實體課堂授課為主；部分課程可採混合式或密集課程形式授課。

（五）課程設計與畢業要求：需修滿 60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要求
基礎能力 (3 學分)	TH502	神學治學法	1.5	必修
	SP502	靈命塑造	1.5	必修
聖經研究 (必修: 18 學分; 選修: 3 學分)	OT511	摩西五經研究	3	必修
	OT521	舊約歷史書研究	3	必修
	NT511	四福音書研究	3	必修
	NT531	保羅書信研究	3	必修
	TH581	釋經學	3	必修
	TH571	聖經神學	3	必修
	OT541	詩歌智慧書研究	3	選修
	OT552	大先知書研究	3	選修
	OT553	小先知書研究	3	選修
	NT545	教牧書信研究	3	選修
	NT551	一般書信研究	3	選修
	NT561	啟示錄研究	3	選修
	ST501	系統神學 I	3	必修

神學與教會歷史研究 (必修: 12 學分; 選修: 3 學分)	ST502	系統神學 II	3	必修
	ST503	系統神學 III	3	必修
	CH501	教會歷史總論	3	必修
	TH522	基督教思想史	3	選修
	TC511	基督教與中華文化	3	選修
	CH561	中國教會歷史	3	選修
	TH532	現代神學議題	3	選修
實踐神學 (必修: 15 學分; 選修: 3 學分)	SP504A	靈修神學 I	1.5	必修
	SP504B	靈修神學 II	1.5	必修
	PC531	輔導學	3	必修
	AP501	護教學	3	必修
	MC523	小組與教會增長	3	必修
	MC533A	屬靈領導概論	3	必修
	PM501	教牧學概論	3	選修
	PM552	教會行政與管理	3	選修
	PR501	講道學	3	選修
	ET501	基督教倫理學	3	選修
	CL581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選修
	SP551	依納爵靈修操練 I	1.5	選修
	SP552	依納爵靈修操練 II	1.5	選修

	SP517	婚姻、家庭關係與個人成長	3	選修
整合課程	TH523	基督教世界觀	3	必修

（六）入學申請程序

1. 線上填寫「入學申請表」，並上傳：
    - 半年內近照一張
    - 個人得救見證，為什麼要讀神學院各一篇
    -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拍照或掃描）
    - 最高學歷成績單（拍照或掃描）
    - 美金$100 申請費（恕不退費）
    - 兩份「推薦函」，由推薦人直接上網填寫
2. 所有資料上傳至 Populi，並完成繳費後，即安排入學面試。外州及海外申請者將通過網路視頻面試。
3. 招生委員會審核後，由教務部告知申請結果。審核通過者將收到學院寄發的書面錄取知。
4. 收到錄取通知後，申請人需於兩週內答覆入學意願。
5. 申請人若為國際學生，或其先前學歷並非以英語授課者，須提供以下英文能力證明:
    - TOEFL（紙本）：450–453
    - IELTS：5.0–5.5 或同等英語能力成績
    - TOEFL iBT：總分 45–46，且各單項最低分為：
        - 閱讀：15
        - 聽力：12
        - 口語：10
        - 寫作：10

    註：本學院不提供 ESL 或其他英語補習課程與服務。

（七）轉學生政策

完成 GETS 神學學士課程（共計 120 學分）的學生，具備報讀基督教研究碩士（MACS）課程的資格。自 2023 年 4 月起，該等畢業生可獲得 MACS 課程 21 學分的抵免。為完成 GETS MACS 學位要求，學生須再修讀任意 13 門課程，共計 39 學分。此政策旨在肯定學

生既有的學術成果，幫助合資格的畢業生更有效率地銜接進修。更多學分轉換規定，請參閱本手冊「教務規章」第七節〈學分轉換〉。

（八）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60 學分，總成績平均 GPA 2.7 以上。
2. 繳清所有費用，並完成離校手續。

基督教領導力碩士（MACL）

（一）宗旨

基督教領導力碩士（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Leadership, MACL）是創欣神學院（GETS Theological Seminary）開設的文學碩士學位課程。本課程以聖經原則為基礎，以耶穌基督的教導及其榜樣為根基，兼顧屬靈領導與一般領導理論的研究。例如，MBA 課程旨在協助專業人士滿足管理方面的需要；本課程則從屬靈視角促進學生在屬靈領導與管理方面的發展，為神學生在基督教研究碩士（MACS）及道學碩士（MDiv）之外提供另一項進修選擇。

（二）培養目標

創欣神學院注意到，全球華人教會的增長停滯與屬靈領導力不足有關。本學位旨在裝備學生具備神學能力，尤其著重實踐神學與領導學，使學生在屬靈生命、神學知識、領導能力及各項事奉技能方面得到提升，從而在服事教會與社區時取得更具成效的成果。

1. 提升學生的屬靈生命與品格，與上帝建立更親密的關係，成為上帝忠心良善的僕人；
2. 提供事奉所需的神學裝備與技能，使學生成為有知識、合乎主用的僕人；
3. 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建立具生產力的團隊，並展現事奉領導力與屬靈影響力；
4. 能在多元文化處境中建立有效的教會或機構牧養與服事架構，並有效參與上帝國度的拓展。

（三）招生對象

本學位主要招收教牧同工、預備成為教牧同工的信徒，以及在商業或職場中展現屬靈領導力的基督徒。一般包括以下四類人士：

第一類為初次接受神學教育的學生。他們對教會的領導、發展、策略、組織及運作具有負擔與呼召。本課程可作為神學學習的第一步，日後可按上帝的帶領繼續進修，例如修讀道學碩士（MDiv）。

第二類包括組織管理者、企業家、自僱人士及職場基督徒。他們具有專業知識，但在屬靈領導與管理方面缺乏相關知識與經驗，尚需學習如何在職場中發揮應有的影響力，並透過屬靈關係帶領人認識信仰。

第三類包括教會中的執事、長老及同工。他們不僅需要基本的神學與聖經知識，也需要學習神學在實踐、運作、領導及發展方面的應用，以便與牧者同工，共同推動上帝國度的事工。

第四類為已具備基礎神學學位，但仍缺乏領導與管理技能者。本課程著重補充其實務能力，而非繼續深化至道學碩士（MDiv）、神學碩士（ThM）或教牧博士（DMin）層級的神學訓練。此類學生的部分基礎神學課程可申請學分減免，詳情請參閱下文「學分減免」部分。

（四）入學資格及申請程序

1. 持有任何學科之學士學位，平均積點（GPA）須達 2.7（B−或 80%）或以上。
2. 專科畢業生可獲有條件錄取，但須加修課程以補足入學資格，且平均成績須達 2.7（B−或 80%）或以上。
3. 持有創欣神學院認可之神學院所頒授的神學學士學位者，平均積點（GPA）須達 2.7（B−或 80%）或以上，並可申請部分學分減免；詳情可於面試時或入學後查詢。
4. 受洗成為基督徒超過兩年。
5. 提交兩封推薦信（一封由牧者推薦，另一封由教會領袖或屬靈長輩推薦），證明申請人在靈命、學業、事奉及生活方面有良好表現。
6. 完成 Populi 線上入學申請表，並附上證件照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副本，以及得救與蒙召見證。
7. 學院收到 50 美元申請費後，申請人須參加聖經及基礎神學知識考試。未達標準者，須參加為期一年的聖經閱讀計畫，並提交聖經閱讀記錄表。
8. 於創欣神學院領導力研究中心接受面試。面試通過後，學院將寄發錄取通知書。

（五）費用、修業年限、授課地點及培訓方式

本課程最長修業年限為 7 年。全時間修讀者一般可於兩年半內畢業，最快可於兩年完成。以兩年半完成課程計算，學生平均每學期修讀 12 學分，另加一次暑期或冬季實習。

為兼顧教學品質與彈性，學生可依其時間安排、事奉需要、工作量及其他因素，選擇以下不同授課形式：

1. 學費：每學分 250 美元；每門 3 學分課程之學費為 750 美元。
2. 同步線上課程（Zoom）：此為本課程主要授課方式，課程長度為 2 至 15 週。
3. 非同步線上課程：學生每週可於方便的時間觀看預錄影片及課程教材進行學習。課程為期一整學期（15 週），學生須透過訊息與線上導師及其他同學互動。

4. 指定地點之實體 / 同步線上密集課程：本院不定期開設此類課程，並鼓勵學生親自到場上課。無法參加實體課程者，可申請以同步線上方式修課。此類課程通常每次開設兩門，為期兩週；可採每門課程集中一週完成，或於兩週內分別安排上午及下午完成兩門課程。
5. 創欣神學院為傳道人提供獎學金，並為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助學金，申請者須兼具良好的學業與品格表現。詳情可於入學後提出申請。

（六）課程設計及畢業修課要求：共 60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基礎課程（必修 3 學分）	TH502－神學治學法	1.5
	CL509－領袖的新生命與蒙召	1.5
聖經課程（必修 12 學分）	OT511－摩西五經研究	3
	OT521－舊約歷史書研究	3
	NT511－四福音書研究	3
	NT531－保羅書信研究	3
神學課程（必修 9 學分）	ST501－系統神學（一）	3
	ST502－系統神學（二）	3
	ST503－系統神學（三）	3
神學選修課程（6 學分）	SP504－靈修神學	3
	TH571－聖經神學	3
	TH523－基督教世界觀	3
領導理論課程（必修 3 學分）	CL511－領導理論	3
領導核心課程（9 學分）	CL501－領導的本質與倫理	3
	CL521－聖經中的僕人領導	3
	MC533A－屬靈領導概論	3
領導技能課程（9 學分）	CL515－領袖的責任與技能	3
	CL516－深化領袖的責任與技能	3
	CL561－人際關係技巧與衝突處理	3
管理課程（3 學分）	CL536－教會行政管理	3
	CL534－職場生活與企業管理概論	3
領導選修課程（6 學分）	CL542－屬靈輔導與屬靈導引概論	3
	CL503－領袖塑造的歷程	3
	CL575－教練學概論	3
	CL504－臨床牧關	3
	CL541－跨文化與植堂領導	3

	CL552－古典、政治與未來領導	3
	CL522－跨世代牧養與連結	3
實習與靈命塑造	CL519－領導實習及 CL520A–C－靈命塑造	0

註：如學生希望以其他課程替代上述必修科目，須經課程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七）學分減免

學生如於過去 7 年內在創欣神學院或創欣神學院認可之神學院完成碩士學位，可申請學分減免。現正就讀創欣神學院碩士課程之學生，如轉讀本院其他學位課程，其已修學分亦可納入學分減免之考量。所有學分減免均於申請開始後按個別情況審核處理。

（八）畢業要求

1. 完成規定之 60 學期學分，且平均積點（GPA）須達 2.7 或以上。
2. 完成所有畢業程序，包括繳交 200 美元畢業費。

組織領導力碩士（MOL）

（一）宗旨

組織領導力碩士（Master of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MOL）課程提供具有鮮明基督教特色的互動式教育經驗，旨在使領袖的生命、人際關係及領導實踐產生實質性的改變。本課程聚焦基督教組織領袖所面對的特定需要與議題，旨在顯著提升各類機構與組織中基督教領導的效能與誠信，藉由更有效的組織管理與領導，提高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品質、相關性及價值。

（二）培養目標

MOL 課程旨在塑造學生成為僕人領袖，使其熱切投入基督及其國度的使命，並在社區、組織、企業、市場及各類事工中帶來更新與轉化。透過本課程，學生將受到鼓勵，以耶穌最清楚示範的僕人領導為榜樣，實踐僕人式領導，並思考基督教信仰如何影響生命的各個層面，包括其領導他人的方式。學生亦將受到挑戰，學習與他人合作並服事他人，而非追求權力或地位。

完成本課程後，學生應能：

1. 以財務誠信及行政管理能力管理組織。
2. 培養團隊合作所需的恩賜與能力，成為能賦能並指導他人的領袖；能有效擔任目標明確之團隊的領袖或成員；並能與其他組織建立及善用合作夥伴關係。
3. 以策略性視角思考如何在合乎原則與倫理的前提下，以最有效且最具效率的方式實現組織使命。
4. 藉著靈命塑造的操練與實踐智慧培育自身的領袖生命，並在個人、家庭、教會及公民生活中尋求平衡與更新。
5. 在具有族群及性別差異的多元環境中管理人員與資源，並面對衝突、腐敗及資源匱乏所加劇的領導與管理挑戰。
6. 帶領組織進行改善與變革，提升同工及組織在核心價值、原則與使命方面的績效能力。

（三）入學要求

1. 持有認可學術機構所頒授之經認證學士學位。
2. 具至少五年領導經驗。
3. 提交兩封由所屬教會牧者或申請人服事機構之負責人出具的推薦信。
4. 接受入學面試。

5. 在 Populi 平台上填妥並提交入學申請表。
6. 繳交申請費：50 美元
7. 繳交入學 / 註冊費/課程教材印刷費：100 美元

（四）費用、修業年限、授課地點及授課模式

MOL 課程採遠距教學，並每年兩次安排實體導入課程。學生於入學時編入學習班，每學期共同修讀兩門課程，完成 MOL 所要求的 12 門課程。一般修業年限為 3 年，最長不得超過 5 年。每學期開始時，各學習班集中進行一週密集學習，重點介紹該學期的兩門課程，並進行互動學習與團契交流。導入課程結束後，學生進入主要的遠距教育階段，指定閱讀、書面作業及質性回饋均透過線上學習平台及電子郵件進行。MOL 課程設有英語或華語授課。

每學分學費為 250 美元；即每門 3 學分課程之學費為 750 美元。畢業總學分：12 門課，即 36 學分。修業年限最短為 3 年，最長 5 年。

（五）課程設計及畢業修課要求：共 36 學分

學年	學期	課程	學分
第一年（12 學分）	1	OL501－僕人領導：發揮人的優勢	3
	1	OL502－具影響力的教與學	3
	2	OL503－策略領導	3
	2	OL504－女性領導與事奉	3
第二年（12 學分）	3	OL505－誠信與財務	3
	3	OL506－靈命塑造（一）	3
	4	OL507－衝突管理與轉化	3
	4	OL508－生活與領導倫理	3
	4	OL506－靈命塑造（二）	0
第三年（12 學分）	5	OL509－研究方法	3
	5	選修課（一）	3
	6	OL510－文化、族群與多元性	3
	6	選修課（二）	3
選修課程： 1. OL551－事工募款 2. OL552－夥伴關係 3. OL553－發展與社會變遷 4. OL554－導師事工			

（六）畢業要求

1. 完成全部 12 門課程，且平均積點（GPA）須達 2.70 或以上。
2. 完成所有畢業所需的程序，包括繳交 200 美元的畢業費。

七、教務規章

（一）入學審核

入學申請由入學審核委員會按照各學位科別入學資格審核決定。各科入學申請資格和程序，請詳閱「五、學位與學制」。

（二）國際學生須知

1. 國際學生需繳交自給自足或來自教會或組織支持的經濟證明。
2. 申請人提出財力證明並獲得學院接受後，將收到學院所寄發的申辦簽證所需文件。申請人必須提出財力證明，以證明有足夠存款支付所有費用，並且在抵達美國時，應攜帶足以支付第一年學費與生活費的資金。第一年所需費用（含學費及生活費），請參考「七、費用規定」。
3. 申請人被錄取後，學院將提交核發 I-20 所需的所有文件。申請人必須上網填寫 I-20 申請表格。資格審核通過後，將獲發 I-20 表與相關入學資料。申請人需於線上繳交 SEVIS 費用（I-901 表，約 $350 美元），並向美國領事館申辦學生簽證。請注意：GETS 並不擔保學生簽證資格，亦不協助學生於原居國辦理簽證手續。
4. 請至 USCIS 網站，閱讀有關 F-1 學生簽證的詳細說明。

（三）學生身分類別

1. 正式生：正式錄取的學生。
2. 試讀生：未通過入學面試，暫准予修讀 2 至 3 門課的學生。
3. 旁聽生：選讀學院所開課程，但未申請任何學位的學生。

學院大多數課程是開放給所有正式生、試讀生和旁聽生修讀的。試讀生和旁聽生在註冊前不需達到入學要求。

（四）學年制

一學年有兩個學期：秋季從 8 月至 12 月，春季從 1 月至 5 月。每學期上課 15 週，在第 15 週舉行期末考或繳交學期報告。學院視情況會在夏季開密集課程。

（五）上課地點

412 E. Rowland St, Covina, CA 91723。

（六）學分與成績

1. 學期學分制

a. 本院採學期制。每一學期學分每週包括 50 分鐘課堂授課、50 分鐘課前預習，以及 100 分鐘課後作業（包括作業、閱讀或其他課程要求）。
b. 學生出席率須達 80%或以上，否則不得取得該課程學分。

2. 請假/缺席
缺席必須有正當理由，請假流程及缺課須知如下：

a. 須於課程開始前 3 個工作日內提交書面申請，並經該課程授課教師或教務部核准。
b. 書面申請須由以下至少一方收悉：（1）該課程授課教師；（2）教務長；（3）教務部。書面申請可透過電子郵件、郵寄或親自遞交。
c. 正當理由包括病假、事假、直系親屬喪假、軍事勤務、陪審義務、產假 / 陪產假等。
d. 如因緊急情況缺席，例如學生本人或家人突發疾病、交通事故、車輛故障等，應及時通知學生事務長或教務部。
e. 核准人須將相關文件轉交學生事務部。
f. 教務部不負責提供缺席課堂之錄音或錄影資料。
g. 遲到超過該次課堂時間一半者，視為缺席一次；缺席或曠課超過總課堂時數 20% 者，該課程將記為退選（W）。

3. 休學

a. 無法繼續修讀之學生，須提交「休學申請表」，並經教務部核准，方可保留學籍。
b. 休學核准期限為一年。學生如需繼續休學，須於該年度休學期限屆滿前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可再延長一年。
c. 學生須於休學期限屆滿前提交「恢復學籍申請表」，並經核准後方可恢復修讀。
d. 學生如連續兩年未註冊任何課程，且未申請休學，並對學院之聯繫未作回應，將視為自願退學。
e. 休學最長期限為三年。休學滿三年仍未恢復修讀者，將視為退學。如欲恢復學業，須重新申請該學位課程、完成入學程序，並由招生審核委員會重新審核其入學資格。

4. 退學

a. 學生可因個人原因申請自願退學。完成以下程序後，其學籍正式終止：

i. 提交「退學申請表」，並經教務部核准。

ii. 完成離校程序。

b. 學生如有下列情況，學院得予以勒令退學：

i. 連續兩年未註冊任何課程，且未申請休學，並對學院之聯繫未作回應。

ii. 休學滿三年後，對學院之聯繫未作回應或未恢復修讀。

iii. 累計平均積點（GPA）或總成績低於所屬學位課程之要求。

iv. 修讀年限超過學位課程規定之最長年限，且未申請延期。

v. 積欠學費或其他費用，且對學院之催繳聯繫未作回應。

vi. 有抄襲等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

vii. 涉及違法及／或犯罪行為，並影響校園安全、學院聲譽及／或正常運作。

viii. 學生如有嚴重違規行為，包括暴力、勒索、騷擾、不道德行為、酗酒、賭博、濫用藥物，或有損其他學生或學院名譽之行為，學院得予以退學處分。

ix. 學院保留紀律處分之權利；如屬嚴重違規，學院得立即予以退學處分。

5. 評分標準以英文字母等級、分數，以及平均積分記錄，其換算方法如下：

等級	分數	平均積分
A	94–100	4.0
A-	90–93	3.7
B+	87–89	3.3
B	84–86	3.0
B-	80–83	2.7
C+	77–79	2.3
C	74–76	2.0
C-	70–73	1.7
D	60–69	1.0
F	59 以下	0.0

其他字母及其意思

P	通過（Pass）
NP	未通過（Not Pass）

IP	進行中（In Progress）
I	未完成（Incomplete），尚無期末成績。
W	課程結束前退選，不計成績，亦不影響 GPA。
WF	課程結束後退選，成績記為 F，並影響 GPA。

6. 作業要求：學生必須按時繳交作業

   a. 逾期提交之作業成績記為 0 分。如有特殊情況，學生可事先取得授課教師核准後延期提交。
   b. 抄襲及錯誤引用之作業成績記為 0 分。首次違規將予以警告；重複違規者將受到留校察看、停學或退學處分。

7. 考試要求

   a. 原則上，本院不允許學生重考。特殊情況下，經教務部事先核准，授課教師可准許學生重考或延期考試。
   b. 考試作弊者，該考試成績記為 F。首次違規將予以警告；重複違規者將受到留校察看、停學或退學處分。

8. 註冊要求

   a. 學生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逾期者須繳交延遲註冊費。
   b. 國際學生每學期須至少註冊 9 學分，以維持全時間學生身分。
   c. 居住於美國之國際學生須維持全時間學生身分，以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9. 加退選：

   a. 學生可於每學期第一週免費加選或退選課程。
   b. 自每學期第二週起，加選或退選課程須依「學費退款政策」繳交相關行政費用。
   c. 自每學期第三週起，學生不得再加選課程，但仍可退選課程。
   d. 每學期第七週結束後，學生不得退選任何課程。
   e. 有關退款規定，請參閱「學費退款政策」。

（七）學分轉換

本院僅承認透過神學院、大學或其他正規教育機構修讀課程所獲得的學位或證書之學分。對於此類學分之認可，學院將綜合考量申請人原就讀學校的學術水平、課程成績及其他相

關條件，並保留最終審核權。本院不提供經驗換學分的考核，也不承認以牧會訓練、實習或其他實務經驗所換取的學分。學分審核與抵免的整個流程不收取任何費用。

為保證教學質量及公平性，學院對所有轉學課程的審核規定如下：

1. 原就讀的神學院必須是 ATS（或 ATA）的會員。
2. 若原就讀的神學院不是 ATS（或 ATA）會員，審核結果視情況而定。

   a. 學生必須提供學歷、成績單、課程簡介，以及所修課程之教授的簡歷或教育背景等資訊。
   b. 轉學分之課程內容及教授背景必須符合本院資格。
   c. 課堂時數：學生須提供課堂時數及學分要求之說明，以供轉學分審核。4 個學季學分（quarter credits）之課程至少須有 33 小時課堂時數；3 個學期學分（semester credits）之課程至少須有 37.5 小時課堂時數。

3. 轉學分課程的成績要求：MACS 必須為 B 以上，DMin 則必須為 B+以上。
4. 轉學分課程必須是 7 年內完成的。
5. 轉學課程學分總數：MACS 不得超過 50%的學期學分，DMin 則不得超過 6 學期學分（兩門課）。
6. 創欣尚未與任何學校簽署學分轉換協議書。

八、費用規定

（一）收費規定

學費以美元為單位，費用調整恕不另行通知。除學費外，一切費用恕不退還。
所有費用必須在註冊時繳清；如需分期付款，須向學院提出申請。

碩士學位課程

費用項目		MACS / MACL/MDiv	ThM
必繳費用	申請費	$100*	$50
	學費	$15,000 （$250 × 60 學分）	$22,500 （$350 × 24 學分）
	註冊費（每學期 $50）	$400 （$50 × 8 學期）	$400 （$50 × 8 學期）
	科技費（每學期 $35）	$280 （$35 × 8 學期）	$280 （$35 × 8 學期）
	畢業費	$200	$200
	文件影印費	$5	$5
可能費用	註冊逾期費	$30	$30
	加/退選課程註冊費	$10	$10
	學費逾期費	$25	$25
	轉換學科費	$50	$50
	延長畢業期限費	$300	$300
	補發畢業證書	$50	$50
	成績單/證明文件 (每份)	$50	$50
	課程教材費	依各課程而定	依各課程而定
	學生學費補償基金 (STRF: 詳情請看附錄一)	$0	$0
合計		**$12,980–$13,500**	**$23,430–$23,950**

博士學位課程

項目	DMin	PhD

必繳費用	申請費	$100*	$120
	學費	$13,650 （$350 × 39 學分）	$12,800 （$400 × 32 學分）
	註冊費（每學期 $50）	$500 （$50 × 10 學期）	$700 （$50 × 14 學期）
	科技費（每學期 $35）	$350 （$35 × 10 學期）	$490 （$35 × 14 學期）
	博士候選人資格評估費	$400	—
	論文格式審查及裝訂費	$450	—
	結業費 / 畢業費	$200	$150
	文件影印費	$5	$5
可能費用	註冊逾期費	$350	—
	個別指導課程 (每學分)	$30	$30
	提早申請指導老師費	$10	$10
	加/退選課程註冊費	$25	$25
	學費逾期費	$1,050	$800
	延長畢業期限費	$50	—
	補發畢業證書	$50	—
	成績單/證明文件 (每份)	依各課程而定	依各課程而定
	學生學費補償基金 (STRF: 詳情請看附錄一)	$0	$0
合計		**$13,380-$17,445**	**$15,655–$17,220**

* 國際學生（F-1 簽證）申請費為 200 美元。

本院學生大多為國際學生，其經費主要來自教會或基督教機構，因此學院通常不提供獎學金、助學金或貸款。若本地學生取得貸款，學生須償還貸款全額及利息，扣除任何應退還之款項。如本地學生獲得聯邦學生財務援助資金，則有權取得未用於支付學費或其他費用之聯邦財務援助款項退款。

（二）學費退費規定

本退費規定依據《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CEC § 94909(a)(8)(B)制定，旨在為學生提供明確的取消入學或退選程序，以及相應的退費標準。

1. 取消入學協議

學生可於課程開始前，或課程開始日起 7 日內取消入學協議，並獲得全額退款（包括已繳學費及相關費用），但不包括不可退還之註冊費或其他已明確註明為不可退還之費用。

取消程序：

- 學生須提交書面取消通知（可透過郵寄、電子郵件或親自遞交）。
- 通知應包括學生姓名、課程名稱、註冊日期及取消原因（原因可選填）。

  學院將於收到通知後 45 日內辦理取消及退款。

2. 退學 / 退選

學生可隨時申請退出學院或退選課程，但退款金額將依已完成之課程比例計算。

3. 退學 / 退選程序

- 學生須提交書面退學 / 退選申請（可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提交）。學生可藉由書面通知，或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出席課程）構成退學 / 退選。
- 申請應包括學生姓名、課程名稱、退學 / 退選日期及原因（原因可選填）。
  學院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確認退學 / 退選，並提供退款計算明細。

4. 退款計算

- 如學生於第一次上課時，或註冊後第 7 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前提出取消通知，學院應退還學生已支付之學院費用 100%，但可扣除合理之訂金或申請費，金額不得超過 250 美元。
  已完成之就讀期間為 60%或以下者，退款按比例計算，並扣除不可退還之費用。

5. 不可退還之費用

以下費用不予退還：

- 註冊費
- 課程材料費（如適用）
- 已完成課程部分之學費

6. 退款處理時間

學院收到學生書面取消或退學 / 退選申請後，所有退款將於 45 個工作日內完成。

7. 例外情況

如有下列情況，學院將以書面通知學生終止其學業，並視其為退學，且不予退款：

- 學生未能維持良好的學業進度。
- 學生未遵守創欣神學院之規章制度。
- 學生缺席次數達到創欣神學院所規定之上限。
- 學生積欠學費。

本規定旨在保障學生權益。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學院教務部或財務部。

（三）生活費

學生須自行負擔本人及其家屬之生活費。有關住宿資訊，請聯絡學生事務部。預估每年生活費如下：單身學生 22,400 美元；夫妻 27,000 美元；每名子女 4,600 美元。

（四）醫療保險

本地學生應自行購買醫療保險。學生事務部可向國際學生提供保險相關資訊，所有保險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反歧視政策

本院在招收學生、頒發獎學金、聘任教師或制定其他政策時，均秉持並實施反歧視政策：任何人不因其種族、膚色、年齡、性別、國籍、家庭狀況、身體狀況或社會地位而受到差別待遇，人人均享有平等機會。

（六）學生紀錄保存政策

學生紀錄之保存政策如下：

1. 本院將永久保存所有獲頒本院學位或證書之學生紀錄。紀錄包括：

- 所授予之學位或證書，以及學位或證書之授予日期。
- 作為授予學位或證書依據之課程或學分，以及相關課程或學分之成績。

2. 學生紀錄內容：

- 學業紀錄：包括入學申請資料、註冊紀錄、課程成績、畢業證書副本及相關文件。
- 財務紀錄：包括學費繳納紀錄、退款紀錄，以及財務援助或獎學金申請文件。
- 考試及評量紀錄：包括考試成績、小組討論、學術作品及其他相關評量資料。
- 其他相關紀錄：包括學生申訴、紀律處分紀錄，以及與學生服務相關之文件。

3. 紀錄保存期限：

- 一般保存：部分非必要紀錄，尤其是未自本院畢業之學生紀錄，依相關法規至少保存 5 年，最長不超過 7 年。
- 永久紀錄：畢業生之重要學業紀錄（如成績單、畢業證書及論文）將永久保存。

4. 紀錄儲存及隱私保護：

- 儲存方式：
    - 紙本檔案存放於上鎖之防火檔案櫃中。
    - 電子檔案存放於學院內部檔案伺服器，並設有存取限制及使用管控。
- 隱私保護：
    - 嚴格維護學生紀錄之隱私。
    - 僅限學生本人及經授權之行政人員存取。
    - 學生如欲查閱或取得其紀錄副本，須事先提交書面申請。
- 紀錄銷毀：
    - 紙本檔案於保存期限屆滿後，以安全方式銷毀。
    - 電子紀錄於保存期限屆滿後永久刪除。

（七）遠距教學聲明

本院提供遠距教學課程。根據加州法規（5 CCR §71716(a)），本院在錄取學生後七日內，會寄出第一課程內容及相關教材。根據加州法規（5 CCR

§71810(b)(11)），學生提交作業、課程報告或論文後，約七日內，本院將完成評閱並回覆或提供評語。

如學生已完成繳費，並在收到第一課及初步教材後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索取全部教材，本院將一次性提供其餘所有課程內容及材料。在此情況下，即使所有教材已寄出，本院仍有責任繼續提供原訂之教學服務，包括：回應學生提問、學生與教師互動、對學生作業進行評閱與回饋等。但教材一經全數發送後，若無特別規定，本院將不再辦理任何退費。

學生有權取消入學協議。取消申請以書面提出為準，發送至：info@gets.edu，取消的生效日以收到書面通知當日為準。退款金額的計算，以學生最後一次登入或提交作業之日期為「最後出席日」。具體退款政策及計算方式，請參照上方第二條「學費退費規定」。此外，若學生未將教材或書籍以「全新狀態」退回，將從退款中扣除該部分費用（已於註冊單中列明哪些項目可退費）。對於遠距教學學生，課程進行天數以一週五個工作天為準，不包含週六、週日或加州政府法典第 6700 條所列的法定假日（具體假期已載於學院課程手冊中）。

九、圖書館

學院圖書館建於 2018 年 5 月，位於美國加州科維納市（Covina, California）的校園內，總面積約為 4,400 平方英尺。館內設置包括：主要館藏室、參考室、特藏室、多媒體室、團體討論室，以及個人學習區。

目前館藏逾 35,000 冊，包括有關基督教和宗教研究、神學和其他相關主題的書籍和材料。藏書中約半數為英文，其餘為中文。大洛杉磯地區的學生和教職員工可親自到館借閱，或網上預約借閱，如書籍（含電子書）、論文、裝訂的期刊。此外，網上檢索透過 Koha 圖書館整合系統，提供線上目錄 OPAC 的查詢服務。讀者亦可通過圖書館 OPAC 網頁進行線上圖書館服務，例如，預約館藏、借閱延期和推薦新書等。

除書籍外，本館還提供約 60 種神學和基督教類的中英文期刊與雜誌，以及新聞通訊和報紙等材料。此外，還提供 5 個神學研究數據庫，包括美國神學院圖書館協會（ATLA） 之宗教數據庫 ATLAS，ATLAS Plus（包含中文），舊約摘要（Old Testament Abstract）和新約摘要（New Testament Abstract），以及華藝線上圖書館（Airiti Library）。這些數據庫為學院師生同工提供以遠距和電子方式取得全文期刊文章、書籍章節、評論或摘要的信息， 以進行研究。圖書館網站將持續更新為讀者提供更多鏈接，以使用神學研究相關之電子期刊、數據庫，以及許多其他開放取用（Open Access）的基督教、宗教、神學，以及相關主題的材料。

為了支持學院的遠距教學，本館將與教師們密切合作，以確保通過 Populi 平台或圖書館網站，以電子格式提供教學相關的參考資料。為了向在線學生提供更多的學習資料，本館將繼續添加更多開放取用資料，訂閱更多的電子期刊和書籍，以及獲取各種電子資源，來加強電子館藏、相關的綜合參考數據庫，以及神學和宗教研究數據庫。

有關圖書館館藏使用及服務，請參閱圖書館網站的【服務與設施】中《創欣圖書館館藏使用政策》。

本地學生使用方式如下：

- 可親自到館使用實體資源，或透過 Koha 系統線上申請借閱。

- 如需開通帳號密碼以使用電子資源（如 EBSCO 神學資料庫、華藝中文資料庫、電子書等），可聯繫圖書館 library@gets.edu，由館員協助辦理。

遠距學生使用方式如下：

- 課程資源主要透過 Populi 平台提供。學生註冊後，將可取得所需教材。
- 如需使用圖書館的線上資源，可聯繫圖書館 library@gets.edu，館員將協助設定帳號與密碼，以順利使用電子書與神學資料庫等資源。

十、學生生活

（一）學生生活方面

學務部將協助學生處理各項生活相關事務：

1. 靈命
   a. 學院崇拜：協助講員的安排與邀請。
   b. 推動禱告生活：學生禱告會。
2. 生活
   a. 關懷學生個人生活、靈命塑造，及其家庭關係。
   b. 協助處理學生的行為及訴怨問題。
   c. 督導「學生輔導小組」，以及宿舍生活。
   d. 強化學院和學生之間的溝通。
   e. 關懷學生個人突發事件，並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中的難題。
   f. 輔導學生會。
   g. 籌劃新生訓練和課外活動。
3. 實習（只適用於道學碩士學生）
   a. 督導學生的實習生活。
   b. 與實習教會和實習導師溝通。
   c. 推動和安排學生暑期短宣活動。
4. 校友：與校友連結，在他們的人生旅途中作他們的夥伴。
5. 學生會
   a. 學生會由學生代表組成，職任包括會長、副會長、文書、活動、關懷、總務、財務和司庫。
   b. 協助充實學生生活並安排學生的課外活動。
   c. 成為學院和全體學生之間的橋樑，並且配合學院推廣各樣活動和制定訓練計劃。

（二）作業規定

1. 逾期提交的作业将记为“0”分。如有特殊情况，学生可事先获得任课教师批准，延期提交作业。
2. 抄袭及错误引用将记为“0”分。首次违规将给予警告；重复违规将导致留校察看、停学或开除。

3. 关于人工智能（AI）的适当使用，请参阅創欣《学生手册》。在作业中不当使用 AI 将被视为抄袭，并将按照上述第 2 条所列规定予以处分。

（三）紀律處分

1. 警告：初次違犯校規者將給予書面警告，而該記錄將保留三年。
2. 留校察看
   a. 若學生的行為違犯校規，該生將被留校察看一學期。若該生未有改善，學院保留將其停學或開除的權利。
   b. 在課業方面的違規行為，該生除了留校察看之外，也無法取得該課程的學分。
3. 停學：教務會議將商議該生停學期限，期滿該生得申請復學。
4. 開除：違規行為嚴重者，學院可將其開除。
5. 教務會議將裁決是否將上述狀況記錄於該生的成績單上。此紀錄可在學生退學或畢業後保留五年，而教務部也可決議在期限結束後將其刪除。

（四）行為準則

學生乃蒙召成為教會或基督教機構的傳道人和同工，舉止應成為信徒的榜樣。因此，學院期待學生的舉止符合更高標準。

1. 舉止合宜且衣著得體，符合神的呼召。
2. 要樂於合作且具團隊精神；要準時並參與。若因正當理由必須缺席，要提前請假。
3. 對內要與其他同學保持和睦，對外要作為學院的優良代表。
4. 去除任何不合乎聖經原則的行為或嗜好，例如，偷竊、言語暴力、說謊、酗酒、賭博、暴力、淫亂，以及使用或持有非法藥物。
5. 不當使用學院資源：
   a. 竊取學院資源；
   b. 濫用、隨意擱置，或破壞學院設施和資源；
   c. 使用學院設施，從事不合乎聖經原則的事。
6. 要服從學院所有規定和政策。

學院遵照聖經原則處理學生事務，且關懷每位學生的需求。為了學院和學生的長遠發展， 學務部謹慎處理每項事務。由於學院大多數學生都是未來的傳道人，因

此期待所有師生和同工，都能自律且關懷人。若任何學生在行為或道德上出現問題，請向學務部報告。

學務部收到報告後，將權衡事情的嚴重性，約談該生並加以輔導。若有必要，學務部將展開調查。若輔導後問題仍無法解決，將送交教務會議，裁決該生是否違犯學院規定。若該生確實違犯規定，教務長會書面通知該生。該生有兩週的申訴期，且得以與教務長、學務長，及一位代表教務部的教師，會面陳述案情。若未能達成協議，學務長將向執行委員會
（執委會）提交申訴過程的書面記錄。

執委會必須於兩週內開會討論此事，而涉及此事者都必須出席陳訴原委。執委會必須在 30 天內作出結論。全院師生都必須服從此決定。所有會議紀錄、報告，以及輔導紀錄，都將交由學務部保管。

（五）性騷擾

學院致力於為所有師生和同工，提供和維護一個健康的學習和工作環境。校園性騷擾將破壞教育環境，因此學院致力於採取行動，防止和消除所有此類行為，並將追究從事此類行為的個人責任和紀律處分。

1. 定義：性騷擾指直接和間接的性挑逗，包括不受歡迎的性挑逗、性要求，或其他與性有關的口頭或身體行為。
2. EC 執委會將協助可能受到性騷擾的師生或同工。對學務長或其他管理階層有關性騷擾的任何投訴均應直接提交院長處理。
3. 投訴程序：有關性騷擾的困擾、疑問和投訴可與學務長討論。
   a. 非正式投訴：學院將鼓勵先以非正式方式解決投訴。若無法以非正式方式解決，建議投訴人提出正式投訴。需知僅僅討論投訴並不構成對性騷擾的正式指控。
   b. 正式投訴：
      i. 正式投訴指的是由投訴人簽名的書面投訴，並提交學務長處理。
      ii. 在對正式投訴進行任何調查期間，必須將投訴內容和投訴人身分通知被告。具體指控應就實際狀況儘快告知被告。在告知被告這類信息之際，將盡可能維護其隱私性，直到進行正式的紀律處分。
      iii. 所有關於任何師生或同工違反校園性騷擾政策和程序的正式行動，都將受學院紀律程序的管制。懲處可能包括開除。在任何情況下，被告都有權聘請律師。只有成立的控訴才會歸入永久檔案。

4. 報復：任何人根據性騷擾政策和程序行使其權利和/或責任，均不得受到任何形式的報 復或報復的威脅。對報復或報復之威脅的指控，應被視為與該性騷擾指控不同的控訴。針對報復或報復之威脅的調查結果，應構成另一個對本政策的違反行為，且非附屬於 本政策任何其他條款之違反行為的調查結果。
5. 公然誣告：公然誣告性騷擾，將構成違犯校規，且指控者將受到學院的懲處。

（六）學生訴怨政策

1. 學生若有訴怨，應按照聖經原則與對方共同將問題解決。
2. 若訴怨無法解決，則報請學務部處理。學務部將在保護雙方隱私的原則下，盡力加以解決。和解協議應由雙方共同簽署，且雙方和學務部各保留一份。
3. 若有不當行為的一方無意接受糾正，學務長有權召開聽證會。若訴怨涉及教師或同工， 則其主管和 EC 執委會代表必須出席該聽證會。
4. 若聽證會無法解決該訴怨，學務部應在 30 天內作成決議書，由雙方簽署並各自保留一份。學務部必須保留一份決議書和聽證會的錄音檔。該決議書不得更改，且必須提交執委會。
5. 若訴怨涉及某位教師，則可委派一位資深教師協助解決該訴怨。
6. 若訴怨是與違犯「行為準則」有關，請參閱「行為準則」部分的說明。

（七）與學生相關的事務

1. 崇拜和禱告：全院崇拜時間和禱告會是本院日程表的一部分。全院崇拜時間在塑造基督徒品格與促進師生和同工合一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學生生活的評估是根據學生對於崇拜服事和小組禱告會的參與度。學院會邀請本地的牧師、教師和來訪的校友， 擔任全院崇拜時間的講員。學生則有機會用他們的母語帶領敬拜、唱詩歌和講道，在多元文化的層面上分享基督徒的敬拜。
2. 個人成長計劃：這是一種幫助學生在生命多方面成長的方法，使其成為有力的領導者。促進領導力的整全方法反映出對聖經成聖觀的理解，藉此我們生活的每個領域都產生 變化並成長，使人得以從領導者的生命看見基督是真實存在的。
3. 靈性與生活的關懷：每天透過 WhatsApp、Line、WeChat 三種社交媒體，傳送一篇靈修文章、一段精選經文。學院藉此向每位學生傳達多面向的關懷與鼓勵，也讓學生可以用社交媒體的回應功能，即時與學院取得聯繫。每位 MASC 學生在入學時，都會指派一位駐校教師擔任其導師，而導師會指導該生制定與其主修相關的課程計畫。

4. 學生會：全體學生每學年選舉一名學生會主席和其他職位。主席的職務涉及以各種才能服事全體學生，這包括在教授們和行政同工面前代表學生發表意見，安排學生活動，以及協調學生們的參與。學院強烈鼓勵學生們參加學生自治會，特別是參加學院所提供的各種學生活動。
5. 特殊需求/殘障服務：可根據要求為殘障學生提供在校園活動所需的設備，例如：臨時性的輪椅和枴杖。請以 student-affairs@gets.edu 聯繫學務部了解詳情。
6. 就業安置資訊：學院致力於服事所有教會和基督教機構，因此所有畢業生可按照神對他們的呼召從事各種服事。本院所有授予學位的科別，旨在培養畢業生成為神職人員、宗教活動和教育的領導，以及所有其他類型的宗教工作者。學院並不負責就業安置。由於本院大部分學生都是由他們的母會或機構所支持贊助，因此他們必須在暑期實習及畢業後參與贊助單位的服事。實習導師應填寫實習評估報告，並交與學務部。若實習導師有任何建議，可與學務部聯繫。
7. 住宿資訊：學院目前還沒有宿舍，因此不提供校內或校外的住宿服務。但在校園步行距離內有數處可租賃之公寓，租金約如下：
   - 一房：$1,500–$2,400
   - 兩房：$2,000–$2,500
   - 三房：$2,400–$3,700

   學院不負責協助學生尋找住宿。
8. 國際學生課程實踐培訓政策：國際學生可在實習開始前，透過學務部取得 CPT/OPT 的許可。

（八）助學貸款

由於學院大部分學生都是由教會或機構贊助的，因此學院不提供任何形式的獎助學金貸款， 且本院不符合 FAFSA 的資格。因此，學院不會參與聯邦和州政府的助學貸款計劃。學院鼓勵並接受任何教會、組織和個人，通過捐款支持學生。

十一、課程簡介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MASC）

聖經研究

OT511 摩西五經研究

幫助學生熟悉摩西五經，瞭解每本書的背景、主題、歷史及對現今基督徒生活的影響。

OT521 舊約歷史書研究

概述舊約歷史書的歷史、文學和神學資訊，探討如何在當代教會和基督徒的生活中應用舊約歷史書。

OT541 詩歌智慧書研究

介紹舊約詩歌特點和智慧文學的思想，概覽詩篇、雅歌、箴言、約伯記和傳道書的內容和神學意義。

NT511 四福音書研究

初步瞭解和掌握四福音的文學及神學特色、符類福音/對觀福音書的問題，以及瞭解和掌握關乎福音書的釋經方法。

NT531 保羅書信研究

認識保羅每一封信的寫作處境、歷史背景、中心要旨，以及對現今教會的意義與教導。

選修

NT551 一般書信研究

認識新約每卷一般書信的寫作處境、歷史背景、中心要旨及對現今教會的意義與教導。

OT552 大先知書研究

研讀舊約中的大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重點在於每卷書的歷史背景、經文內容、和神學信息。

NT561 啟示錄研究

明白啟示錄的寫作背景、文學特色和中心信息，並以約翰對當代和末世教會的警示和預言， 作為牧養今日教會的借鏡。

NT545 教牧書信研究

了解教牧書信：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在新約中的正典地位、文學特色、神學主題，以及這三卷書信的寫作目的、經文大綱、分段。此外，還會探討合乎聖經的事奉觀，其中包括事奉者對教會的職分和使命應有的認識，以及個人當有的操練和心志等等重要的課題。尤其是教導事奉者，一生追隨和效法使徒的榜樣和典範，為主打完美好的仗、跑盡當跑的路、守住所信的道。

OT553 小先知書研究

概述十二卷小先知書所誕生的歷史文化環境，掌握其基本結構和信息；進一步體會其對當代教會事工的神學啟示。

神學與教會歷史研究

TH502 神學治學法

學習研讀中級神學課程時所涉及的閱讀、寫作和研究，完成各教師對每個科目所給予的閱讀作業的閱讀、讀書評論（Book Review）、學期專文（Term Paper）。

ST501 系統神學 I

這是系統神學三門課程的第一門，導論介紹神學是甚麼、其基本元素及神學的發展。接著進入神論的主題，將詳細解釋「三位一體」在基督信仰的核心意義，聖父上帝並祂將自己向我們顯明的啟示方式。最後討論上帝的創造，包括了天使論的探討。

TH571 聖經神學

探討聖經的整體主題、統一性與漸進啟示，聚焦於聖經主要神學概念（如：盟約、國度、救恩、彌賽亞）在整個救贖歷史中的發展與演變。學生將學習聖經神學的釋經與神學方法，並思考其在事工與當代基督徒信仰中的應用。

ST502 系統神學 II

這是系統神學三門課程的第二門，探討人論、苦罪問題，以及基督與救贖。認識人與世界的問題、基督與基督帶來的救恩，因著救恩觀而產生的世界觀、價值觀、屬靈觀、事奉觀、與人生態度，以及基督教救恩觀與民間宗教天堂觀的異同。

ST503 系統神學 III

這是系統神學三門課程的第三門，包括聖靈論、教會論、歷史與終末論。聖靈論探討聖靈在三一神格內的位置、聖靈作為位格者其位格特質，並聖靈在信徒與教會生活中與我們的實際互動，如聖靈引導與屬靈爭戰。歷史與終末論追蹤人類歷史的淵源問題，包括遠古中國文化與聖經世界的可能關聯。

CH501 教會歷史總論

介紹自使徒時代到二十世紀的基督教會，這二千年來在歷史中的發展。

SP502 靈命塑造

探索傳道人應具備的品格，透過屬靈的操練，調整與自己、人、神生命的關係，塑造基督生命的品格。本課程包括實際屬靈操練。

選修

CH561 中國教會歷史

介绍基督教傳入中國以來數個歷史時期的發展過程，特別是自十七世紀以來在中國建立的無論是天主教還是基督新教之教會的歷史發展進程。

TC511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

該課程為跨文化研究與比較宗教學研究課程。

TH522 基督教思想史

全面介紹自使徒時代到二十世紀基督教思想的發展，特別注重歷史上重要神學家的思想。

TH523 基督教世界觀

深入探討基督教世界觀的基礎與意涵，說明聖經真理如何塑造我們對上帝、人類與世界的理解。課程涵蓋創造、墮落、救贖與更新等核心概念，並與世俗主義、自然主義、後現代主義及其他宗教世界觀進行比較。亦探討基督教世界觀在倫理、文化、科學與社會議題上的實際應用，幫助學生建立以聖經為根基的信仰思維與行動準則。

TH532 現代神學議題

研究探討當代教會與神學議題，幫助學生從上帝國度的視野來認識教會，並從事神學教育事工。

TH581 釋經學

介紹釋經的基本原則、實際操練解經技巧，培養按正意分解真理的能力。本課程探討經文分析、重要解經原則，以及各類聖經文體的詮釋法。

<u>實踐神學</u>

SP504 靈修神學

這堂課幫助學生理解基督徒生活的本質以及靈命成長的過程。瞭解掌握靈修神學在不同歷史時期形成和發展的過程，以及其在各時期為教會和社會所帶來的影響與作用。學生更好

地將神的話語和聖靈在生命中的工作結合起來，從而更有效地配合聖靈在個人和教會中生命的轉變的工作。

ET501 基督教倫理學

介紹幾種不同的倫理學思考模式，並討論具有爭議性的社會議題，幫助同學能更謹慎、縝密思考和面對許多沒有標準答案的社會課題。

PC531 輔導學

明白現代人心靈情緒的需要與問題，瞭解輔助協談的基本原理與作法，根據聖經的啟示和教導，學習如何實際的關懷協談。

MC533A 屬靈領導概論

從聖經角度辨識並回應偉大領袖的領導理論，幫助學生學習成為合神心意的領袖。

PM501 教牧學概論

從聖經瞭解教會的本質與使命，在實務方面研討建造教會的理念與方法，並探討牧者在建造教會中的角色與工作。

選修

CL581 基督教教育概論

概覽基督教教育的原則與實務，探討其聖經基礎、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及教會在信仰培育中的角色。課程內容涵蓋門徒訓練、靈命成長、各年齡層的教學策略，以及基督教教育對社區的影響。

PM552 教會行政與管理

培養學生具備有效管理與領導教會事務的基本能力。課程內容包括領導力、財務規劃、人員與志工管理、衝突處理與策略規劃，並探討法律與倫理責任及科技在教會管理中的應用。

MC523 小組與教會增長

注重生命經歷改變的見證，學習生命的操練，並有果效牧養教會完成使命。

PR501 講道學 I

探討講道的基本原理、傳講的方法，以及實際練習。

AP501 護教學

瞭解護教學的基本方法論和相關的哲學、科學和歷史課題，幫助學生能為基督教教義發展出有系統的論證，並能評論其他的信仰系統和世界觀。

SP517 婚姻、家庭關係與個人成長

從聖經、神學與心理學角度探討婚姻與家庭關係的基礎，並強調個人成長與情緒成熟。內容包括神對婚姻的設計、家庭角色與責任、親職教養、文化與社會對家庭結構的影響等。透過閱讀、個案研究與實際應用，幫助學生建立基督為中心的婚姻與家庭，並培養靈命健康與生命韌性。

SP551 伊納爵靈修操練

深入研習並實踐聖依納爵的《靈修操練》，這是基督徒靈命塑造與辨別的重要指引。課程探討其歷史背景、神學架構與操練次序，聚焦於內在自由、神意辨識、行動中的默觀等主題。透過引導式默想、靈修操練與靈性陪伴，引導學生親身投入靈修歷程，並將伊納爵靈修應用於現代生活與事奉中，深化與神的關係，培養靈性覺察與召命辨識。

TH523：基督教世界觀

本課程深入探討基督教世界觀的基礎及其意涵，並探討聖經真理如何塑造我們對上帝、人類與世界的理解。學生將研習基督教世界觀的核心要素，包括創造、墮落、救贖與復興，並與世俗主義、自然主義、後現代主義及其他宗教觀點等不同世界觀進行比較。本課程亦探討如何將基督教世界觀實際應用於倫理、文化、科學及社會議題等領域。透過閱讀、討論與批判性分析，學生將建立以聖經為根基的世界觀，使其信仰、價值判斷與決策有所依據，並能以合乎聖經的觀點回應當代社會。

<u>實習教育</u>

PE501 實習 I

於學期中或暑期，學生在教會的實習。

PE512 實習 II

學生在暑期短期宣教實習。

教牧博士科（DMin）

必修

TH892N 研究方法論

經由方法論的研究，幫助學生熟悉教牧博士科，引導學生修課與研究的方向，以及建立研究的基本概念和論文的方向。本課程以研討方式進行，課中除了研討相關主題之外，學生提出研究報告，並參與討論。

TH832N 當代神學議題

當代神學議題是神學科目的代表，在不同學期開不同的神學議題科目。這些科目是圍繞聖經的教導所出現的神學議題而進行探討，例如：國度神學、聖經神學、當代教會與神學議題等等。學生可按自己的需要和興趣，選擇其中一科而滿足必修的要求。

TH899N 論文寫作導論

本課程為撰寫博士論文作預備，建議於開始撰寫論文前修習。課程將指導學生熟悉論文格式，了解各章節與段落的寫作要求。學生決定研究方法（如質性或量化研究）後，課程將依研究方法分組，由該領域專業教授分別帶領。

OT893N 舊約研究

舊約研究是對舊約聖經進深研究科目的代表，在不同的學期開不同的舊約科目，例如：舊約神學與信息、、摩西五經、歷史書、先知書、詩歌智慧書等等。學生可按自己的需要和興趣，選擇其中一科而滿足必修的要求。

NT893N 新約研究

新約研究是對新約聖經進深研究科目的代表，在不同的學期開不同的新約科目，例如：新約神學與信息、新約研究方法、福音書、初代教會、保羅書信、其他書信、啟示錄等等。學生可按自己的需要和興趣，選擇其中一科而滿足必修的要求。

選修

CH891N 歷史專論

主要探討歷史學方法和歷史的議題與研究。藉著基督教歷史學的理論與方法，進行歷史背景與發展史的探索，以及多元歷史的解讀等，幫助學生對所要探索的神學議題有更好的研究。

MC893N 領導理論

本課程的宗旨在於幫助屬靈領袖，以聖經的僕人領袖的本質，實踐各種不同的領導理論。在理解各種領導力理論的基礎上，以聖經原則幫助學生建構哲學、神學，以及與人性狀況有關的屬靈領導原則，來理解聖經的僕人領導力。

PC803N 有效的教牧關顧

探討教牧關顧的聖經神學基礎，奠定教牧關顧事奉的理念，針對教會中關顧事工提出實踐的方法，以及處理不同關顧事工的個案。

PC804N 現代教牧輔導

以個案研討的方式，使用「閱讀+思想+討論」來解析：聖經原則、教會文化、現代輔導理論、病理系統研究、求助者個人與問題的特色。裝備教牧同工能夠慎思明辨，在牧會、機構服事與輔導時，知道如何整合這五個方面（聖經原則、教會文化、現代輔導理論、病理系統研究、求助者個人與問題的特色），並且尋求聖靈的引導，得以有智慧與方法去幫助求助者：個人得幫助，靈命得造就。

PM835N 視野與領導力（先修課程：MC893N 領導理論）

從學習四種領導框架來幫助學生探討、塑造、培育領導力。透過整合這四種框架來調整領導的視野和成為卓越的領導，讓學生有實質方法在屬靈團體以治理來帶領，包括改革。

TH851N 教會論

學習基督教所教導有關教會的設立、特色和未來景況。教會的組成、特色及命運，包括它在聖經中的形象、使命和事工，以及它在末後日子啟示的位置。

MC845N 城市與鄉村教會的牧養模式探討

本課程特別為中國教會而設，探討中國當代教會運動的研究，包括了解全球化和城市化運動、城市和新興教會、鄉村和農民工教會，以及中國教會現況和未來的研討。

MC815 宣教神學

深入研究聖經的宣教神學，包括研究基督教宣教的理論和實踐，探討如何使福音有效地在特定的跨文化環境中傳播。

SP804 靈修神學

研究基督教的靈修神學和使用靈命操練方法，以達到認知、意志和實用的目標。

IS801N-IS850N 個別指導

有些主修課程不足或錯過課程，學生可申請修讀個別指導課程，但最多兩門。

博士論文（詳情請參閱「學位與學制」中「教牧博士（DMin）」之相關規定。）

TS801N　博士候選人資格評估

TS802N　博士論文計畫書

TS804N　博士論文

十二、學院院曆

2026	校曆 / 假日	2027
1 月 1 日	元旦	1 月 1 日
1 月 23 日	春季學期培靈/新生說明會	1 月 22 日
1 月 26 日	春季學期開始上課	1 月 25 日
2 月 16 日	總統日	2 月 15 日
3 月 14–30 日	夏季學期選課	3 月 13–29 日
3 月 30 日–4 月 3 日	春假	3 月 22–26 日
4 月 3 日	受難日	3 月 26 日
4 月 5 日	復活節	3 月 28 日
5 月 8 日	春季學期課程結束	5 月 7 日
5 月 4–8 日	春季學期期末週	5 月 3–7 日
5 月 13–15 日	年度教師退修會	5 月 12–14 日
5 月 16 日	畢業典禮	5 月 15 日
5 月 31 日	秋季學期入學申請截止日	5 月 31 日
5 月 31 日	陣亡將士紀念日	5 月 31 日
6 月 15–30 日	秋季學期選課	6 月 15–30 日
7 月 4 日	美國獨立日	7 月 4 日
8 月 28 日	秋季學期培靈/新生說明會	8 月 27 日
8 月 31 日	秋季學期開始上課	8 月 30 日
9 月 7 日	勞工節	9 月 6 日
10 月 31 日	春季學期入學申請截止日	10 月 31 日
11 月 16–30 日	春季學期選課	11 月 15–29 日
11 月 23–27 日	感恩節假期	11 月 22–26 日
11 月 26 日	感恩節	11 月 25 日
12 月 11 日	秋季學期課程結束	12 月 10 日
12 月 7–11 日	秋季學期期末週	12 月 6–10 日

十三、學院位置及設施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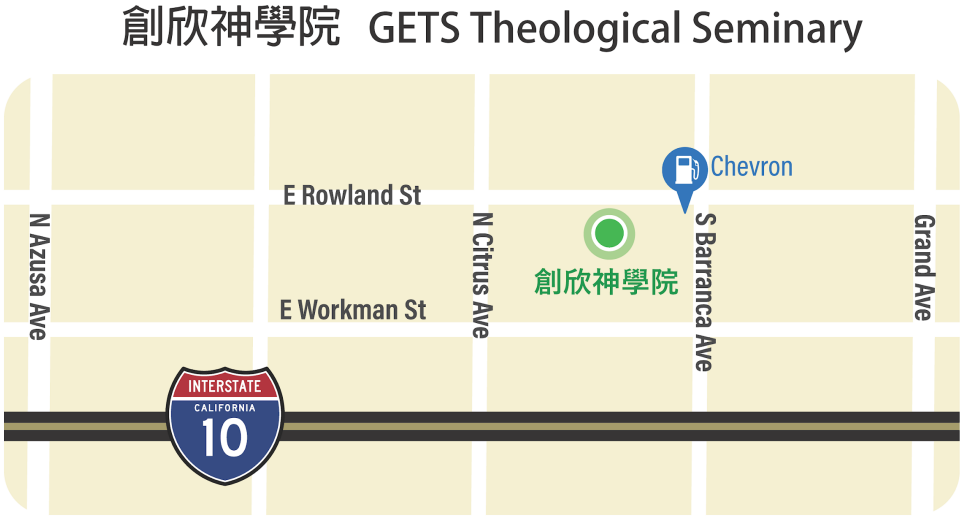
創欣神學院校園位於 412 E. Rowland Street, Covina, CA 91723。校園地點交通便利，距離洛杉磯市中心約 22 英里，距離安大略國際機場（Ontario International Airport）約 18 英里，可由 10 號高速公路輕鬆抵達，鄰近出口為 Citrus Avenue 與 Barranca Avenue。

學院於 2016 年遷入現址，並於 2018 年 5 月完成三棟建築的全面整修。主建築 A 棟為校園核心，設有行政與教職員辦公室、圖書館、餐廳、多功能室以及兩間課室。
圖書館位於 A 棟一樓，館藏逾 35,000 冊，並持續擴充中文電子書資源。圖書館空間包含開架閱覽區、期刊與參考資料室、多媒體室及小組討論室。此外，圖書館另設有一處特藏室，收藏超過 6,000 冊有關中國文學、歷史與哲學的珍貴書籍，是學者與研究者的重要資源。

為提升學習品質，學院積極導入現代科技。校園設有高速穩定的無線網路，兩間多媒體教室配備先進設備，包括大型數位螢幕、投影機、互動白板及 Zoom 與線上直播專用的影音設備，增進教學互動，幫助學生在科技導向的時代中卓越發展。

B 棟為主要禮拜堂與集會場所，用於週會、畢業典禮、大型聚會與各項會議。其寬敞空間可靈活運用，支持學術活動與華人基督徒社群的各類聚會。創欣神學院以現代化設施與科技整合教學環境，為學生提供卓越的學術資源與專業培育，裝備他們在學術與事奉道路上不斷邁進。

學院位置



412 E. Rowland St., Covina, CA 91723
(626) 339-4288

附錄一

加州政府設立學生學費退還基金（Student Tuition Recovery Fund; STRF），以免除或減輕學生在符合資格的機構中參加教育課程而遭受的經濟損失。該生必須是以加州居民或已加入居留計劃的身分就讀該機構，且已預付了學費，卻因此遭受經濟損失。除非免除繳交評估費的義務，否則若你是某教育課程的學生，且是加州居民或加入居留計劃，並預付了全部或部分學費，你就必須支付（或以你的名義支付）加州為 STRF 徵收的評估費。

若你不是加州居民，或未加入居留計劃，就沒有資格獲得 STRF 的保護，也不需要支付 STRF 評估費。請務必保留你的註冊單（enrollment agreement）、助學金文件、收據，或繳費給學校之任何資料的副本。有關 STRF 的問題，請直接聯繫 BPPE（詳細聯絡方式請參看「**公告**」）。

要符合獲得 STRF 的資格，你必須是加州居民或加入居住計劃，預付了學費，已支付或被視為已支付 STRF 評估費，並且由於以下任何一項而遭受經濟損失：

1. 該機構、該機構所在地點，或該機構提供的教育課程，被關閉或中止，並且你未選擇參加教育局核准的補救計劃，或未完成所選核准的補救計劃。
2. 在某機構或其所在地點關閉之前的 120 天內，你已在該機構或其所在地點註冊，或在某教育課程中止之前的 120 天內，你已註冊了該教育課程。
3. 在某機構或其所在地點關閉前 120 天以上，你已在該機構或其所在地點註冊就讀某個課程，而該課程的質量或價值已在其關閉前 120 天以上，被教育局裁定為明顯下降。
4. 該機構已遭教育局責令退費，卻未履行。
5. 該機構未能遵照聯邦學生貸款計劃的法令，支付或退還貸款金額，或未支付或退還其所收到超過學費和其它費用的金額。
6. 由於某機構或其代表違反本章的規定，仲裁員或法院已裁定給予你賠償、退款或其他幣值，但你卻無法從該機構取得所裁定的金額。
7. 你所尋求的法律諮詢導致你的一項或多項學生貸款被取消，而你有委託服務的發票，以及學生貸款或貸款被取消的證據。

要獲得 STRF 退還的資格，必須在學生有資格獲得 STRF 的行動或事件發生之日的四（4）年內送交申請書。若經過一段時間未收款，貸款持有人或收債員卻讓該貸款重新生效，學生可以隨時向 STRF 提出書面申請，讓本來符合退還資格的債務得以退還。除非四（4）年期限已經由其它法律效力獲得延展，否則若從學生符合資格之行動或事件算起已超過四（4）年，該生必須在最初的四（4）年期限內已提出退還的書面申請。然而，沒有社會安全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的學生不得索賠。